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2015 年 10 月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黄原胶所处的食品添加剂行业及下游食品与石油钻井产业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主要客户所在国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对黄原胶的需求将会适当减少；另外，通货膨胀、主要成本构成煤炭与玉米的周期性价格变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二）反倾销调查风险

2012 年全球黄原胶三大供应商之一 CP Kelco U.S., Inc. 代表美国黄原胶产业向美国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起诉中国和奥地利黄原胶生产厂商。美国商务部随即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 2013 年 7 月正式作出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征收关税。税率具体如下：征收中国企业普遍税率 154.1%，征收公司税率 128.32%，征收阜丰集团税率 15.09%。2015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作出复审，初裁征收公司税率降至 5.14%。然而，如果未来美国反倾销裁定标准或处罚力度发生变化，或其他黄原胶消耗大国对中国黄原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将会再次给公司及其他中国黄原胶生产厂商及带来法律成本、行政成本，并被迫提高产品价格影响产品需求。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国内部分黄原胶生产企业有出口业务，因此产品出口销售均涉及外汇风险。2014 年、2015 年 1-4 月，本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6%、43.73%，但并未采用任何衍生工具对冲外汇风险，因此也受到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

### （四）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生产黄原胶企业目前主要享受如下产业政策利好。玉米是我国明文规定要限制深加工比例的行业，因此玉米淀粉年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尽管目前玉米淀粉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的态势，但若未来放松对玉米深加工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供给，仍有可能因低廉的价格吸引行业新进入者，导致黄原胶进入门槛降低。另

外目前我国黄原胶生产企业享受产品出口退税 13%。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 （五）技术升级风险

成本控制是黄原胶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好的成本控制能够使产品拥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生产黄原胶的主要成本来自玉米与煤炭消耗，而目前黄原胶生产企业均选择在玉米大省山东与西部具有煤炭经济优势的位置布局。因此未来黄原胶行业的成本战将主要集中于控制成本技术升级的竞争。

### （六）材料替代性风险

在食品工业领域，黄原胶是理想的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和成型剂，在某些苛刻条件下黄原胶的性能比明胶、CMC（羧甲基纤维素）、海藻等现行食品添加剂更具优越性。然而在不够苛刻的条件下，黄原胶的不可替代性减弱。在石油行业由于黄原胶的流变学特性、耐盐性能、增稠效果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使其较聚丙烯酰胺、CMC、变性淀粉及一些多糖植物（瓜尔胶等）性价比更高。但不排除未来瓜尔胶突破产能瓶颈降低价格，从而降低黄原胶吸引力的可能性。另外尽管黄原胶目前在食品添加剂及钻井泥浆添加剂应用中具有极高的性能，仍不排除未来有被新材料替代的可能性，届时将对黄原胶行业造成巨大的打击。

### （七）环保风险

生产黄原胶主要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排放废水、产生噪声和固废。目前行业所执行的环境保护依据如下：

执行法规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三级标准GB3095-2012
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GB3838-2002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3类GB3096-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7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GB12348-2008

公司已在治理方面大量投入，技术先进，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使得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环保要求。然而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无法保证未来不颁发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若未来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将会导致生产黄原胶企业增加资本开支，提高经营成本，加重企业财务负担，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 （八）客户流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目前黄原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产能已可满足行业需求，若客户由于本公司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品质、功能优势，或者由于其自身行业发展、经营战略，亦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同时公司又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这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2,703.63 万元、19,628.98 万元、16,182.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11.44%、9.63%。虽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但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34.77%、29.52%，应收账款对流动资产的影响较大。若公司客户，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或者行业因素造成应付本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将会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十）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9%、63.53%、62.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3、0.60。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小于 1，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7,480**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其他负债的偿付能力主要取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以及产品的销售情况。当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全面地回收，以及产品滞销时，就会产生债务的偿付风险。

### （十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能源构成，如玉米淀粉、煤炭、电力等，因此若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煤炭及电力等能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56.75%、63.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业务转型，亦或者其他因素，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又短期内无法开发新的供应商，则公司将面临采购风险。

### （十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业务为黄原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单一。若由于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伴随其他水溶性胶体技术及用途的发展，黄原胶将会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正富、翟立夫妇，二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70%的股份，同时，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主营投资及胶体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

### （十四）品牌风险

“中轩”相关的商标、称号等品牌形象在黄原胶行业中为人所熟知，而黄原胶行业目前由三大公司主导，品牌再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旦公司品牌运营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十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6,000 万元，对应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余额为 43,000 万元。若由于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淄博中轩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3%、57.98%、43.02%，虽然呈现出下降趋势，但由于最终客户转移至本公司尚需一段时间的过渡，未来一段时间内，本公司仍将通过淄博中轩经销。若由于本公司未通过最终客户的审核认证或者审核认证通过延期、本公司产品未通过相关出口国家及地区有关部门的审核认证或者审核认证通过延期等因素，则会导致本公司通过淄博中轩经销的期限延长。

另一方面，若淄博中轩由于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因素无法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或者经营受到限制，在本公司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十七）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黄原胶	4,471.22	23.58%	25,316.75	36.96%	16,780.48	31.2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与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同时 2015 年以来全球石油行业的持续低迷，造成公司石油开采行业客户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及毛利率继续下滑，这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3</b>
一、概览.....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7</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环保情况.....	5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所处行业概况、市场模型、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2</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109</b>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0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7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6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二、可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89</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主办券商声明.....	19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b>第六节 附件.....</b>	<b>194</b>

## 释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中轩生化、股份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轩有限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或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或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监事会
淄博中轩	指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中轩生物	指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中轩节能	指	鄂尔多斯市中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BSG	指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生物胶体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 China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中國生物膠體集團有限公司)
逸宁投资	指	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元和创投	指	淄博元和创业投资部 (有限合伙)
鼎益创投	指	上海鼎益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鼎亮泽昱	指	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鼎兴资管	指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鼎兴一期	指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玖汉投资	指	上海玖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JCD	指	JCD NAVI VC FUND I L.P
迪而森	指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景林盛连	指	景林盛连投资有限公司
Deosen USA	指	Deosen USA INC. (美国中轩)
河北恒标	指	河北恒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鑫合	指	河北鑫合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轩热电	指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同华集团	指	上海同华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同华控股	指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同华创投	指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瑞科	指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普力华	指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斯比凯可/CP Kelco	指	CP Kelco U.S., Inc., 全球亲水胶体领先制造商, 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
Cargill	指	嘉吉公司 (Cargill, Incorporated), 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阜丰集团	指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546
梅花集团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卡夫	指	卡夫食品公司 (Kraft Foods Inc.)
雀巢	指	瑞士雀巢食品公司 (Nestle' Alimntann S.A.)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公司 (Unilever N.V)
长城钻井	指	中油长城钻井有限公司
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公司 (Schlumberger Ltd.) 及其相关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内蒙	指	内蒙古自治区
达旗工商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工商局
内蒙质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	---	------------------------------

### 专业术语

黄原胶	指	英语: Xanthan Gum, 音译作三仙胶, 俗称玉米糖胶、汉生胶。是一种糖类(葡萄糖、蔗糖、乳糖)经由野油菜黄单孢菌(Xanthomonas Campestris)发酵产生的复合多糖体。
LSRV	指	Low Shear Rate Viscosity, 即低剪切速率粘度, 系一种通常采用的测量非牛顿流体粘度的方法, 该指标越大表示流体的流动性越差, 悬浮性及假塑性越强。
食品化学法典(FCC)	指	Food Chemicals Codex, 是国际公认的标准各论, 用于验证食品成分的纯度及特性。FCC 虽然在美国出版, 但得到了全球的监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和其他食品成分使用者的公认。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 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pH 值	指	溶液中氢离子活度的一种标度, 即溶液酸碱程度的衡量标准。pH 值越趋向于 0 表示溶液酸性越强, 反之, 越趋向于 14 表示溶液碱性越强, 在常温下, pH=7 的溶液为中性溶液。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概览

中文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23000013813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9949182-6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4305
电话	0477-5189760
传真	0477-5189760
电子邮箱	erdos@nm-deose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长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	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	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轩生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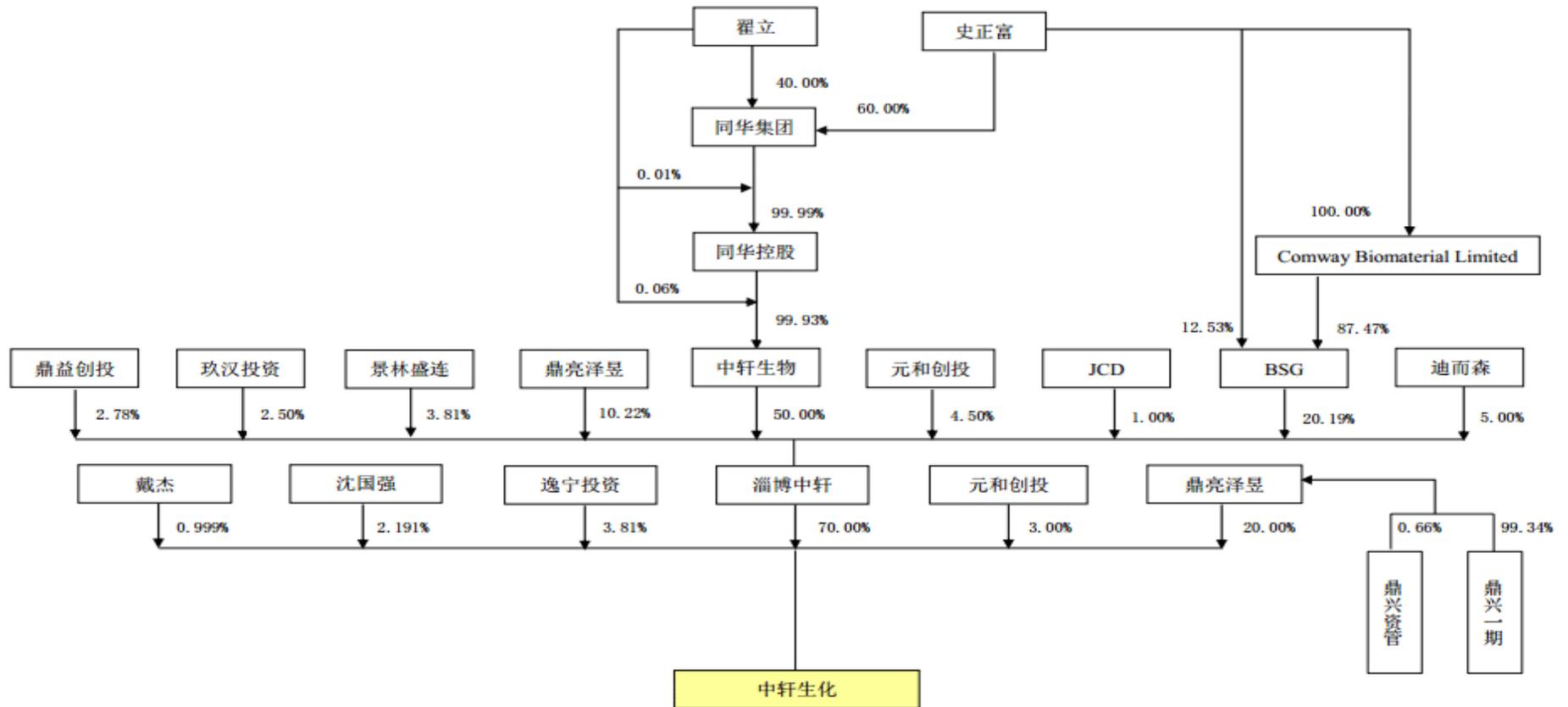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淄博中轩	35,000.00	70.000	境内法人
2	鼎亮泽昱	10,000.00	20.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逸宁投资	1,905.00	3.810	境内合伙企业
4	元和创投	1,500.00	3.000	境内合伙企业
5	沈国强	1,095.50	2.191	境内自然人
6	戴杰	499.50	0.999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0</b>	

### 1、淄博中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淄博中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淄博中轩持有公司35,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70%。

淄博中轩成立于2005年07月13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现主营黄原胶的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中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轩生物	9,000.0000	50.00%
BSG	3,634.4631	20.19%
迪而森	900.0000	5.00%
鼎亮泽昱	1,840.0000	10.22%
元和创投	810.0000	4.50%
鼎益创投	500.0000	2.78%
玖汉投资	450.0000	2.50%
JCD	179.8119	1.00%
景林盛连	685.7250	3.81%
<b>合计</b>	<b>18,000.0000</b>	<b>100.00%</b>

淄博中轩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中轩生化股份的情形。淄博中轩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2、鼎亮泽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鼎亮泽昱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鼎亮泽昱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90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鼎亮泽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鼎亮泽昱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兴资管	100.00	0.66
3	鼎兴一期	15,000.00	99.34
总计		15,100.00	100.00

鼎亮泽昱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名称为“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逸宁投资

逸宁投资持有公司 1,9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

逸宁投资住所为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6 幢西 1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亨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逸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亨福（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蒋锦志（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据逸宁投资说明，其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中轩生化股份的情形。逸宁投资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4、元和创投

元和创投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元和创投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南四街 3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元和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涛（普通合伙人）	4,468.00	49.37
2	杨丽英（有限合伙人）	3,911.60	43.22
3	崔国臣（有限合伙人）	670.40	7.41
总计		9,050.00	100.00

据元和创投说明，其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中轩生化股份的情形。元和创投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5、沈国强

沈国强，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0\*\*\*\*4253，持有中轩生化 1,09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1%。

#### 6、戴杰

戴杰，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891X，持有中轩生化 49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9%。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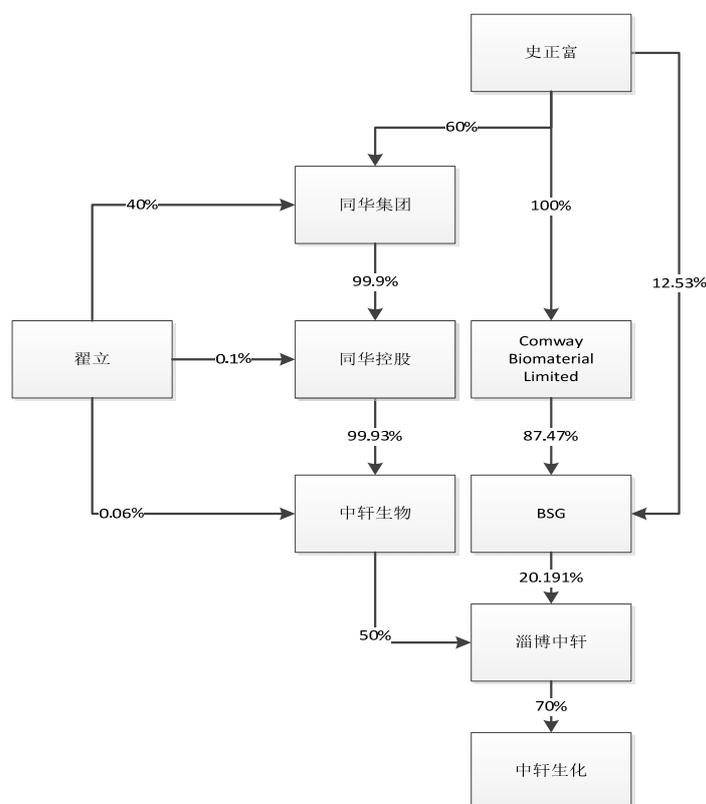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正富和翟立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史正富和翟立夫妇通过淄博中轩间接控制公司 35,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70%。

史正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54 年 9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劳工部国际经济研究局研究助理，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第一届理事长。目前系同华集团董事长，同华控股董事，中轩生物董事，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omway Biomaterial Ltd 董事、China Bio Solutions Group(HK)Ltd 董事、BSG 董事、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翟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71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创办福建东华培训学校、立元广告公司，福建电视台编辑、主持人、编导、制片人，安永信财经顾问公司执行董事，同华集团管理总监、总经理、法人代表，并曾兼任上海浦东创新研究院法人代表和常务副院长。目前系淄博中轩董事长，中轩生物董事长，同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同华控股、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Comway Capital Limited、China Bio Solutions Group(HK) Limited、亳州瑞科、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安柯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上海企业联合会、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上海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委员、上海市工商联执委。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史正富和翟立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华集团、同华控股、CBL、中轩生物、BSG 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淄博中轩 70.1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形成上述投资关系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CBL 及 BSG 原为中轩生物拟实施境外上市而设立的境外投融资平台。其中，CBL 系于 2006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的海外离岸公司，史正富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BSG 系于 2004 年 10 月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的海外离岸公司，史正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鉴于 CBL 及 BSG 其初始设立目的为投融资，史正富历史上通过 CBL、BSG 实施对淄博中轩的投资事项，符合《37 号文》规范的返程投资情形。就相关事项史正富已于 2006 年、2007 年、2015 年分别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程序。

中轩生化系淄博中轩于 2010 年在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外资股东，其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返程投资”规范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

根据现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已

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行为，外汇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史正富原于 2006 年及 2007 年办理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明的 ZGC BIOTECHNOLOGY LIMITED、BIOADVANTAGE LIMITED、BSG、CBL 等境外主体相关股权结构信息及史正富的持股情况，自 2007 年后发生了数次变更，但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存在违规问题。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史正富就相关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事项已规范、完善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程序，并已经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史正富所涉特殊目的公司于 2015 年的外汇变更登记事项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未对该事项进行处罚。

#### （四）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 （五）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与翟立系夫妻关系。

元和创投持有淄博中轩 4.50%的股权。

鼎亮泽昱持有淄博中轩 10.22%的股权。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1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轩有限成立于2010年2月9日，由法人淄博中轩独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10年2月4日缴足。

2010年2月6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0）第093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截至日期2010年2月4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2月9日，达旗工商局准予中轩有限成立，并颁发了152723000013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1,000.00	100.00	1,000.00

### （二）2010年5月，公司经营地点变更

2010年4月20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住所由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变更为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工业园区，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0日，达旗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地址由“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变更为“内蒙古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 （三）2010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9,00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8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0）507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截至日期2010年7月7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0年7月31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四）2010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10,00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3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0)762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公司截至日期2010年10月22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20,000.00	100.00	20,000.00

#### （五）2011年3月，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7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食品添加剂黄原胶、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变更为“食品添加剂黄原胶、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8日，达旗工商局准予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 （六）2011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10,00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1)700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公司截至日期2011年11月24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30,000.00	100.00	30,000.00

#### （七）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4月15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食品添加剂黄原胶、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变更为工业级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1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 （八）2012年8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21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本次增资10,00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4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2）258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公司截至日期2012年8月21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万元。

2012年8月30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40,000.00	100.00	40,000.00

#### （九）2012年9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9月13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10,000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3日，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元所验字（2012）273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轩有限公司截至日期2012年9月13日，已收到股东淄博中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9月17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淄博中轩	50,000.00	100.00	50,000.00

#### **（十）2012年11月，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18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工业级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以上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变更为食品添加剂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以上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0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 **（十一）2014年1月，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备案人员变更**

2014年1月2日，淄博中轩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食品添加剂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结冷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以上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变更为“食品添加剂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以及以上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公司董事由杜金锁、黄志坚、李士琦、钱进、史正富、崔国臣变更为张涛、赵清水、连俊宏、杨丽英，公司监事由倪铮红变更为翟汉涛，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6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 **（十二）2015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公司股东淄博中轩与逸宁投资、元和创投，自然人戴杰、沈国强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中轩将其持有的中轩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458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逸宁投资、元和创投、戴杰和沈国强。其中3.810%股权转让给逸宁投资，3.000%股权转让给元和创投，0.999%股权转让给戴杰，2.191%股权转让给沈国强。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中轩生化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公司未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

**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4月15日，中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达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淄博中轩	45,000.00	90.000	45,000.00
2	逸宁投资	1,905.00	3.810	1,905.00
3	元和创投	1,500.00	3.000	1,500.00
4	戴杰	499.50	0.999	499.50
5	沈国强	1,095.50	2.191	1,095.5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十三）2015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淄博中轩与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中轩将持有中轩有限股权1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20%）以1.458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鼎亮泽昱。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中轩生化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公司未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7月10日，经中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根据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24日，中轩有限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淄博中轩	35,000.00	70.000	35,000.00
2	鼎亮泽昱	10,000.00	20.000	10,000.00
3	逸宁投资	1,905.00	3.810	1,905.00
4	元和创投	1,500.00	3.000	1,500.00
5	沈国强	1,095.50	2.191	1,095.50
6	戴杰	499.50	0.999	499.5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	-----------	--------	-----------

#### (十四) 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5日，中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37号”《审计报告》，中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628,971,060.40元，按1:0.7949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0万股，将中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5年7月25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时，中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食品添加剂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果胶、卡拉胶及其它水溶性生物胶体的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售业务）”。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2日，公司领取了经过此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2300001381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中轩	35,000.00	70.000
2	鼎亮泽昱	10,000.00	20.000
3	逸宁投资	1,905.00	3.810
4	元和创投	1,500.00	3.000
5	沈国强	1,095.50	2.191
6	戴杰	499.50	0.999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

(1) 翟立，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65 年 5 月，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军区 38 集团军教导员，淄博市纪委副主任。目前系中轩生化董事长，淄博中轩、中轩生物董事，中轩热电董事长，元和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连俊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67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贝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淄博中轩副总经理，中轩有限副总经理。目前系中轩生化董事兼总经理。

(4) 赵清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65 年 5 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洋商务学校、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曾任淄博中轩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目前系中轩生化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5) 李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6 年 5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市城市信用社有限公司、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粤海融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国金富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

(1) 孙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3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淄博中轩营业部经理、供应物流部副经理。目前系中轩生化监事会主席。

(2) 房艳玲，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81 年 11 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陵粮食收储管理所、淄博市临淄区永流粮食收储管理所。目前系中轩生化监事、会计主管。

(3) 王先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8 年 3 月，大专学历。目前系中轩生化职工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章程规定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连俊宏，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翟汉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专学历。曾任淄博中轩主任、副总经理。目前系中轩生化生产副总经理。2013 年与王明海、拖建刚、曹国葳、史培东、王德文共同取得专利“一种伊斯兰教专用型黄原胶”，获得鄂尔多斯市科技二等奖。目前承担课题涉及一种黄单胞菌、菌种筛选及黄原胶生产的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黄单胞菌 *Xanthomonas* sp. YSL-77 及其筛选，以及用其生产伊斯兰教用黄原胶的工艺，包括菌种的诱变、筛选，发酵配方和发酵过程的改进等。研究方向为黄单胞菌 *Xanthomonas* sp. YSL-77 适用于生产伊斯兰教专用黄原胶。

(3) 胡鑫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2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淄博中轩销售经理、国际部经理。目前系中轩生化销售副总经理。

(4) 徐长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3 年 8 月，本科学历。曾任新奥集团经理助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顾问。目前系中轩生化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

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以下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政策，制定了业绩考核和利益分配制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810.20	56,457.07	63,72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73.53	115,134.21	111,442.78
资产总计	168,083.73	171,591.29	175,170.80
流动负债合计	62,374.86	66,120.25	74,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11.76	42,891.98	49,778.10
负债合计	105,186.63	109,012.23	123,828.10
股东权益合计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 （二）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974.42	68,549.94	53,664.57
营业成本	14,487.14	43,178.37	36,884.08
营业利润	267.80	12,793.81	6,090.07
利润总额	352.47	13,031.66	6,299.93
净利润	318.05	11,236.35	5,488.2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05	11,236.35	5,488.28

###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50	21,510.33	10,64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42	-10,416.60	-10,1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0	-12,675.85	-7,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91.35	167.3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17	-1,414.73	-7,024.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80	2,268.53	9,292.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3	853.80	2,268.53

####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083.73	171,591.29	175,170.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8%	63.53%	70.69%
流动比率(倍)	0.88	0.85	0.86
速动比率(倍)	0.60	0.63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974.42	68,549.94	53,664.57
净利润(万元)	318.05	11,236.35	5,48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05	11,236.35	5,48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8	11,034.17	5,30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8	11,034.17	5,309.90
毛利率(%)	23.65	37.01	31.27
净资产收益率(%)	0.51	17.96	1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17.63	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1786	0.0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1786	0.08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3.10	2.48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84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91.50	21,510.33	10,64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3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以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股数进行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在报告期各期间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中，以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股数进行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曹刚、夏伟伟、雷家荣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侯敏、马宏继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冯万奇、周赫然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57173898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洪涛、吕筱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原胶的生产及销售。

黄原胶归属于食品化学法典（FCC），食品化学法典（FCC）中产品的品质和纯净度要求标准被美国 FDA 和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认可，因此黄原胶豁免注册于美国 FDA 和相关国家的监管部门审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品级、工业级黄原胶等。黄原胶具有优良的增稠性、悬浮性、乳化性和水溶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及石油钻采等领域。

公司及母公司淄博中轩连续多年是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的特选供应商，包括全球知名食品公司，如联合利华、卡夫、雀巢、玛氏，及全球知名油田服务公司，如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在西部能源区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型生产基地，成为全球黄原胶产能与销量最大的厂家之一。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958.36	68,494.61	53,664.57
营业收入	18,974.42	68,549.94	53,664.57
比重	99.92%	99.92%	100.00%

从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公司主要产品

##### 1、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生产水溶胶中的黄原胶。黄原胶是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水溶胶细分子产品。

##### （1）水溶胶概况

水溶胶是一种可溶于水的大分子聚合体，是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溶胶。其中分散的粒子可以是单个大分子，也可以是由许多分子的聚合体。这种分散体系有很大的相界面，很易破坏而聚沉且不能复原，其特性是不稳定性、不可逆性、不均匀性和特有的分散度。具有布朗运动、丁铎尔效应和电泳、电渗等现象。水溶胶可以从植物、动物、微生物有机体等中获取，通常用于食品添加剂和工业添加剂。

水溶胶包括黄原胶、果胶、卡拉胶和结冷胶等多种细分子产品，中国已批准的水溶胶种类有 27 种。

## (2) 黄原胶概况

黄原胶（英语：Xanthan Gum，音译作三仙胶），俗称玉米糖胶、汉生胶，是一种糖类（葡萄糖、蔗糖、乳糖）经由野油菜黄单孢菌（*Xanthomonas Campestris*）发酵产生的复合多糖体。黄原胶通常是由玉米淀粉经好氧发酵生物工程技术制造，常态下为白色或浅黄色的粉末。



黄原胶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而成的有机产品。黄原胶是一种能够在很广 pH 值和温度范围内应用的具有增稠和悬浮特性的生物添加剂。黄原胶是一种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性能优越，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在低浓度时仍可保持极高的粘度，具有独特的流变性能。并在溶解性能、兼容性能、悬浮性能、乳化性能、保鲜性能、食用的安全性能以及对温度、外力、酸、碱、盐、酶的稳定性等方面都表现出卓越的综合品质，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石油、地矿、医药、环境保护、轻纺、陶瓷、搪玻璃、油漆、印染、化妆品、胶粘剂、造纸、建材、冶金、农药、消防、炸药等二十多个行业几百种用途。是当前广泛应用的天然水溶性高分子（海藻多糖、植物多糖、动

物多糖和微生物多糖等)、半合成水溶性高分子、合成水溶性高分子的理想补充产品和替代产品。随着科学研究的不断进步,黄原胶的应用领域仍在迅速扩展。部分终端产品形式如下:



## 2、产品性能特点

### (1) 增稠性

黄原胶溶液最重要的性能是具有控制液体流变性质的能力,它溶于热水和冷水中,在低浓度时可形成高粘度溶液(1%水溶液的粘度相当于明胶的100倍),是一种高效的增稠剂,可提高食品的黏稠度或形成凝胶,从而改变食品的物理性状,赋予食品黏润、适宜的口感,并兼有乳化、稳定或使呈悬浮状态的作用。

### (2) 悬浮性和乳化性

黄原胶对不溶性固体和油滴具有良好的悬浮作用。黄原胶溶胶分子借助水相的稠化作用,可降低油相和水相的不相溶性,形成超结合带状的螺旋共聚体,构成脆弱的类似胶的网状结构,所以能够支持固体颗粒、液滴和气泡的形态,显示出很强的乳化稳定作用和高悬浮能力。

### (3) 水溶性

黄原胶在水中能快速溶解,有很好的水溶性。特别在冷水中也能溶解,可省

去繁杂的加工过程，使用方便，但由于它有极强的亲水性，如果直接加入水中而搅拌不充分，外层吸水膨胀成胶团，会阻止水分进入里层，从而影响作用的发挥，因此必须注意正确使用。黄原胶干粉或与盐、糖等干粉辅料拌匀后缓慢加入正在搅拌的水杯，制成溶液使用。

#### (4) 假塑性

黄原胶水溶液具有高度的假塑性，在静态或低剪切作用下具有高粘度，在高剪切作用下表现为粘度急剧下降，但分子结构不变。而当剪切力消除时，则立即恢复原有的粘度。剪切力和粘度的关系是完全可塑的。黄原胶假塑性非常突出，这种假塑性对稳定悬浮液、乳浊液非常有效。

#### (5) 稳定性

在低盐浓度（如 0.1%NaCl）下，黄原胶溶液粘度不受温度的影响（-4~93℃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当温度高于 100℃时，溶液粘度降低，1%黄原胶溶液（含 1%氯化钾）从 25℃加热到 120℃，其粘度仅降低 3%。冷却后又有所恢复。

#### (6) 对酸碱的稳定性

黄原胶溶液对酸碱十分稳定，在 pH 为 5—10 之间其粘度不受影响，在 pH 小于 4 和大于 11 时粘度有轻微的变化。在 pH3—11 范围内，粘度最大值和最小值相差不到 10%。黄原胶能溶于多种酸溶液，如 5%的硫酸、5%的硝酸、5%的乙酸、10%的盐酸和 25%的磷酸，且这些黄原胶酸溶液在常温下具有较强稳定性。黄原胶可溶于氢氧化钠溶液，并具有增稠特性，所形成的溶液在室温下具有较强稳定性。黄原胶可被强氧化剂，如过氯酸、过硫酸降解，随温度升高，降解加速。

#### (7) 对盐的稳定性

黄原胶溶液能和许多盐溶液（钾盐、钠盐、钙盐、镁盐等）混溶，粘度不受影响。在较高盐浓度条件下，甚至在饱和盐溶液中仍保持其溶解性而不发生沉淀和絮凝，其粘度几乎不受影响。

#### (8) 对酶解反应的稳定性

黄原胶稳定的双螺旋结构使其具有极强的抗氧化和抗酶解能力,许多的酶类如蛋白酶、淀粉酶、纤维素酶和半纤维素酶等酶都不能使黄原胶降解。

### 3、黄原胶的用途

#### (1) 食品级黄原胶的应用

食品级黄原胶作为耐盐、耐酸增稠剂、高效悬浮乳化剂、高粘填充剂,可以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饲料及宠物食品中,明显提高产品的保水、保形能力和冻融稳定性,改善口感,延长产品的保质期。大大降低加工过程中输送、灌装和杀菌难度,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黄原胶在食品工业中主要作为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在某些苛刻条例下(如 pH 值为 3~9, 温度 80~130℃),它的性能基本稳定,比明胶、羧甲基纤维素(CMC)、海藻胶、果胶等优越。在食品工业中把它应用于奶制品,如奶酪、果奶饮料、冰淇淋、酸奶等中,可起到改善品质、增加稳定性、易香味释放、口感细腻清爽的作用;用于果汁饮料时能保持液体均匀、不分层;加入啤酒,产泡丰富;在沙拉调汁中加入黄原胶,乳化稳定可达一年以上;点心中加入黄原胶因其假塑性而大大方便了加工过程,使产品不发生胶体脱水收缩现象,保持松软润口;在烘焙食品中,黄原胶能够使其增加蜂窝气泡含量,提高保水性能,增强口感,方便加工过程,不发生胶体脱水收缩现象,保持松软润口。在冷冻食品中,多次冷冻解冻后,仍具有良好稳定性和保水性能,减少冰冻晶,使食品口感清爽。许多食品添加剂不耐高温,使其消毒成了大问题,而黄原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上述需求。在一些副食品加工时,用黄原胶水溶液预处理后对成品的失水起着特殊的保护作用,能达到保湿保鲜效果。

#### (2) 石油钻采级黄原胶的应用

黄原胶作为一种高效、优质、环保型石油钻井泥浆添加剂,适用范围广泛,对温度( $\geq 94^{\circ}\text{C}$ )、酸、碱、盐都具有极强的耐受性,可明显提高泥浆的渗透率和悬浮固体物质的能力,减少钻井过程中的压力损失,并可稳定井壁,降低对储油层的破坏,明显提高钻井、修井、完井工作的效率。同时作为生物型驱油添加剂,在保护环境的同时,黄原胶能大大提高调剖效果和采油率,提高资源利用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黄原胶用于油田开发方面较之聚丙烯酰胺、CMC（羧甲基纤维素）、变性淀粉及一些植物多糖（如瓜尔胶、四菁胶等）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它的增粘、增稠、抗盐、抗污染能力较强，尤其在海洋、海滩、高卤层和永冻土层钻井对防止井喷等有明显作用：低浓度的黄原胶水溶液可保持水基井液的粘度、使钻井液有良好的悬浮性能，有利于防止井壁坍塌、抑制地层井喷、将切削下的碎石排出井外。这些方面黄原胶性能远好于聚丙烯酰胺；黄原胶的假塑性使处于钻头附近的黄原胶液由于高速旋转引起的强剪切而表现出极低的粘度，具有低磨阻特性，有利于节省能耗；黄原胶的抗盐性、耐高温性使得黄原胶液用于三次采油的流变控制液可提高 10%以上的采收率。目前国外约有 30%~40%的黄原胶用于钻井泥浆和三次采油。

### （3）医药级黄原胶的应用

黄原胶是目前国际上炙手可热的微胶囊药物囊材中的功能组分，在控制药物缓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其自身的强亲水性和保水性，还有许多具体医疗操作方面的应用，如可形成致密水膜，从而避免皮肤感染；减轻病人放射治疗后的口渴等作用；把黄原胶添加入软膏类药品后，软膏更易于涂布；黄原胶粘性较强，软膏中水分挥发后药物也不易从皮肤上脱落，提高了药物利用率和用药舒适度。黄原胶用作滴眼液助剂时功效显著，眼球快速眨动使滴眼液粘度减小，药物易与患部充分接触；停止眨动时，粘度增加又不易流动。

### （4）日用化工级黄原胶的应用

黄原胶分子中含有大量的亲水基团，是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物质，并具有抗氧化、防止皮肤衰老等功效，因此，几乎绝大多数高档化妆品中都将黄原胶作为其主要功能成分。此外，黄原胶还可作为牙膏的成分实质增稠定型，降低牙齿表面磨损。

由于黄原胶在强酸强碱条件下仍保持良好的粘稠稳定性，因此可用来配置具有卓越功能的酸性或碱性除垢剂；此外，黄原胶具有优良的流变特性，因而制造出来的清洁剂在非常低的切削条件下具有很高的浓度，这就使清洁剂能粘着于器皿表面上，去污的时间较长，用黄原胶制成的具有磨蚀作用的除蚀剂中的磨蚀成

分始终如一地悬浮在除垢剂中，而流变性并不削弱。

#### (5) 工业级黄原胶的应用

工业级黄原胶可广泛应用于农药、饲料、陶瓷、印染、选矿、油漆和涂料、造纸行业中，增稠及稳定作用明显，可增强产品的粘附能力和抗氧化能力，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节约选矿药剂的消耗，使产品色彩鲜明且光洁均匀。

它作为釉浆悬浮剂和粘结剂，被称为陶瓷工业的重大技术革新，并解决了烧制各种异型陶瓷的技术难题。用黄原胶作原料生产的凝胶泡沫灭火剂，已用于森林扑火、有机溶剂及其它化学品的灭火中。黄原胶能用作灭虫剂、肥料的悬浮剂。在喷洒期间能很好的控制其漂流和粘附，延长有效期，是农用化学物质的良好稳定剂。黄原胶可作为水基油墨和乳化油墨的悬浮剂和稳定剂，控制水的渗透性和失水而保持均匀的光泽。黄原胶还可用于胶体炸药、水溶性涂料、工业擦亮剂、除锈剂、湿法冶金的增稠剂，印染工业的载色剂等。

#### (6) 其他方面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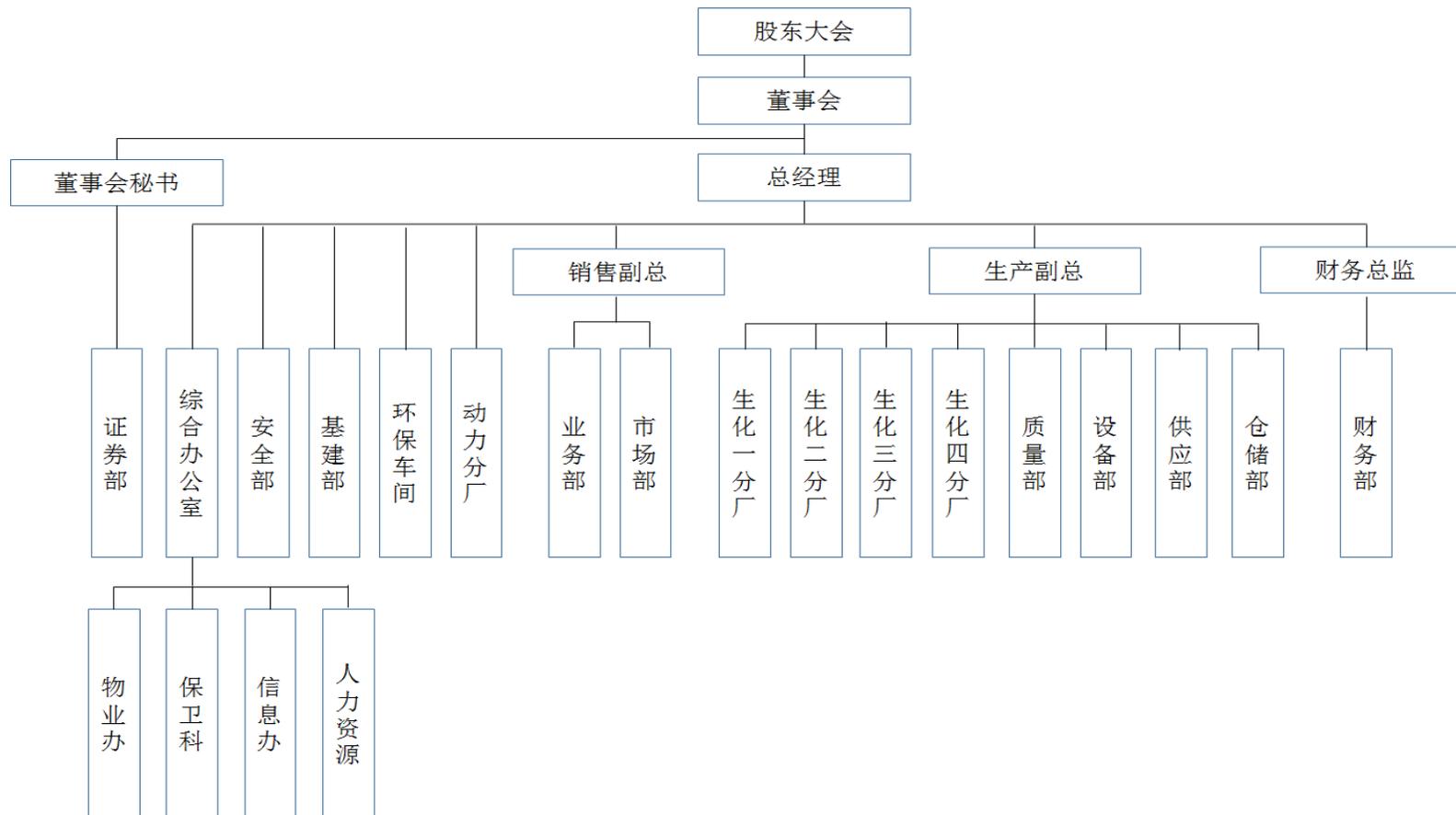
黄原胶可以有效地在墨水制造、油漆、造纸、胶黏剂、农药等方面广泛使用。

应用行业	使用产品	用量(%)	效用
食 品 饮 料	果汁饮料	0.1-0.3	增稠悬浮作用、口感滑爽、风味自然
	冰淇淋	0.1-0.3	多微孔、无冰凌、缩短老化时间、使产品组织细腻
	软饮料	0.01-0.3	悬浮剂、助泡剂、不分层、增稠度
	酱油、蚝油	0.05-0.1	耐盐性好、增加稠度、适用于做调味汁、增强挂壁性及附着性
	胶凝体	0.5-1.5	甜食凝胶、调味、果冻成型
	冷冻甜食	0.1-0.2	结合水、产生稠度及细腻度、防脱水
	烘焙食品	0.5-1.5	果馅成型、适用于各种馅料
	色拉调味	0.1-0.3	利于成型、防止析水
	方便面	0.2-0.3	增加韧性、改善咀嚼感、节省油耗、保持水份
	香肠	0.2-0.3	利于成型、改善灌肠、保持水份与油性
	肉罐头	0.1-0.2	便于调料、使汤冻化
	干酪	0.2-0.5	加速凝乳、防脱水收缩
蛋糕	0.1-0.3	增加微孔、松软、延长货架寿命	

应用行业	使用产品	用量(%)	效用
	面包	0.1-0.2	松软、最适用于含粗纤维的黑面包
	脱水食品	0.2-0.4	加快复原速度、保持色泽味道
医药及日用化工	医药、化妆	0.2-1.0	定型剂、悬浮剂、保湿剂、具有增稠、附着、润滑作用
	牙膏	0.4-0.6	易于牙膏膏体成型、提高牙膏附刷性能、分散性好、口感滑爽
石油	石油业	0.2-0.4	具有良好的流变形，是最优质的钻井泥浆稳定剂
其他行业	陶瓷釉料	0.3-1.0	适用于做陶瓷釉料的悬浮稳定剂
	烟丝	0.1-0.3	防止烟草碎断、烟草香料乳化及保湿粘合剂，适用于烟草薄片
	印染	0.5-1.5	载色剂、粘附剂、方便于颜料分散，着色和增色
	农药	0.1-0.3	适用于农药胶悬剂及各种水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胶体炸药	0.5-2.0	浆状、胶体、防水炸药
	水溶涂料	0.2-0.3	适用于水溶性涂料、乳胶漆、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易于喷涂
	宠物罐头	0.1-0.3	使碎肉易于凝固成型
	鱼虾饲料	0.5-2.0	粘合剂，使用于鱼虾幼苗饲料，鱼药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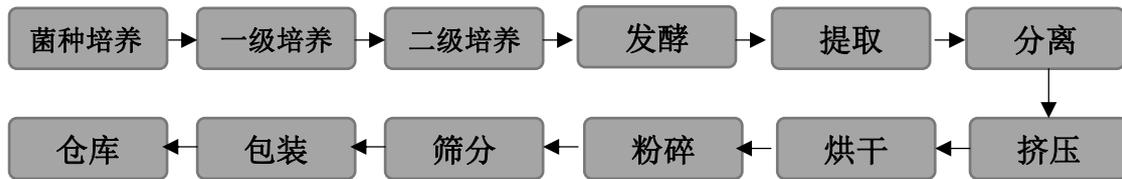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黄原胶主要功能是增稠、悬浮、乳化（改善口感）、保质等，被广泛用于食品、油田开采、日化品、药物、建材等行业。

黄原胶生产属于大分子生物发酵，需要整个生产系统中（包括菌种、工艺和设备）全面、整体的专有知识积累与改进。而这些知识的积累和改进需要专有的研发人员、车间技术人员与熟练工人紧密合作。通过长期专注于生产特种生物添加剂，公司已经掌握对生产设备的设计能力并不断开发创新技术。公司具有先进、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线。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菌种培养、发酵、提取、烘干、粉碎、筛分、包装等。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试验、创新，工艺得到不断地改进，达到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量、质量和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目的。同时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部门使公司灵活地开发新的产品功能，从而满足客户各种个性化及专业化要求。公司母公司淄博中轩作为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黄原胶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完善和改进，已经建立起符合国际食品生产标准的质量体系，并形成了自身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成为国内黄原胶行业规范制定者。目前公司在内蒙鄂尔多斯有一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占地超过 1,000 亩的大型生产基地，共有四个分厂，八条产线，年产能 4.8 万吨，跻身全球黄原胶生产、销售前列。

公司及母公司连续多年拥有跨北美，欧洲，中国，拉丁美洲和其他地方的大型和多样化的客户群，是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的特选供应商。公司采用直销渠道针对对供应商的专业素质、产品质量、资金实力、声誉有较高要求的大型客户，维护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设立了全球经销商处理产品订单及相关的物流网络来服务中小型客户。

### 1、生产模式

黄原胶生产步骤简述：



### (1) 实验室步骤

黄原胶生产中由实验室开始。首先将野油菜黄单胞菌的细菌分离，然后为黄原胶发酵过程培养细菌环境。基于公司多年的经验，目前已经开发出高产菌株，并在改善菌种质量。

### (2) 工业步骤

**发酵:**黄原胶由玉米淀粉培养的细菌发酵制成，然而实验室中高纯细菌环境会被发酵过程中使用的蒸汽、气压、玉米淀粉、大豆所影响。通过在黄原胶生产和研究工作中的经验，公司致力于改善菌种、原料组成、发酵环境、生产过程的组合，从而提高了在发酵过程中黄原胶的产量。公司采用大型发酵罐，而非业界常用的多个小型发酵罐，能够在保持质量和产量的同时降低能源和乙醇消耗。

**沉淀和回收:**当发酵过程完成时，黄原胶便可通过乙醇的添加由发酵液中提出。由于乙醇是主要原材料成本组成之一，公司在生产工艺中增加了能够回收乙醇和减少它在降水过程中的消耗的蒸馏和回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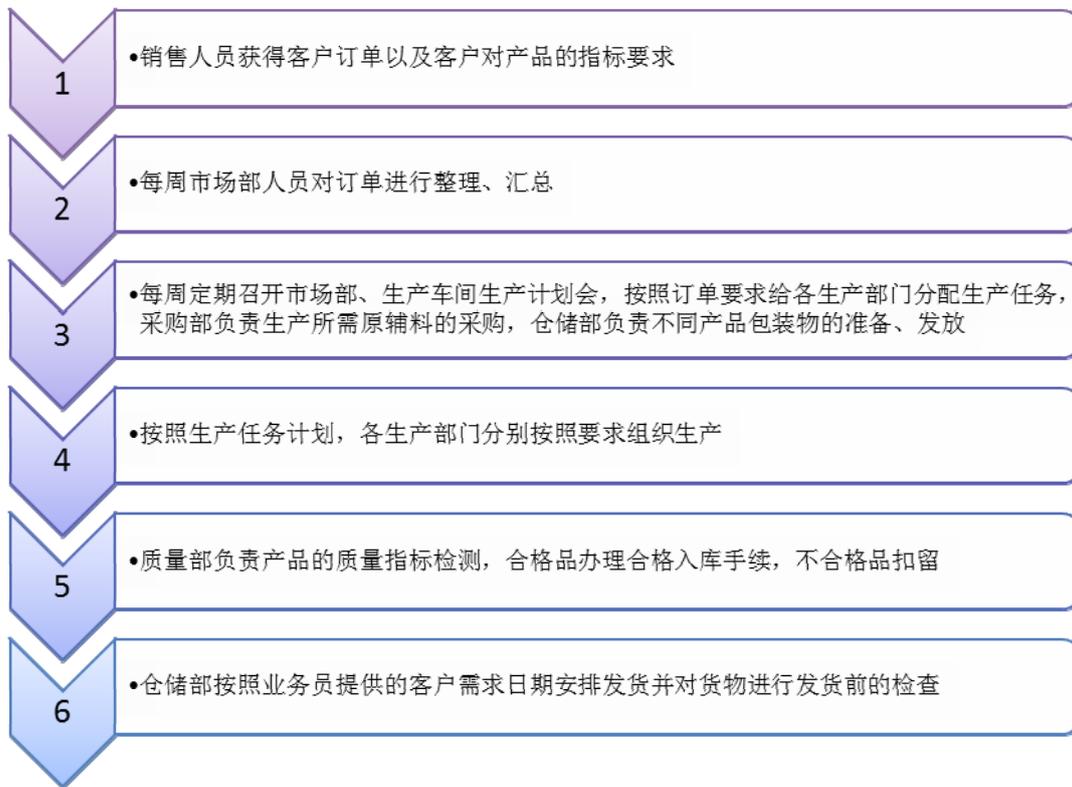
**干燥和研磨:**在降水和回收完成后，先使黄原胶干燥再将其研磨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粉末。反复的降水、回收、干燥、研磨生产工艺经验，使公司能够大幅降低生产耗时。

**混合和包装:**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将黄原胶混合包装成不同等级的胶体产品。大部分产品以业界标准规格批量销售。同时，也存在一些客户要求不同规格的特性化产品，公司以不同数量和形式将产品打包，根据客户要求发货。

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研发和工艺改进，降低了黄原胶单位生产的成本。在发酵工序，公司采用了新型的发酵搅拌系统和空气分布系统，改变了原有的 pH 值控制工艺，提高了淀粉的转化率，提高了产量。在沉淀和回收工序，公司采用了

新型的乙醇回收装置，减少了酒气的挥发，提高了回收利用率。

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由计划员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统筹安排，每周制定一次。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考核办法》、《产品质量自控计划》、《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规范制度，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确定 HACCP 控制点，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

同时，为确保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关键指标进行考核，如水分、白度、pH、LSRV 等，通过奖优罚劣以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顾客对食品安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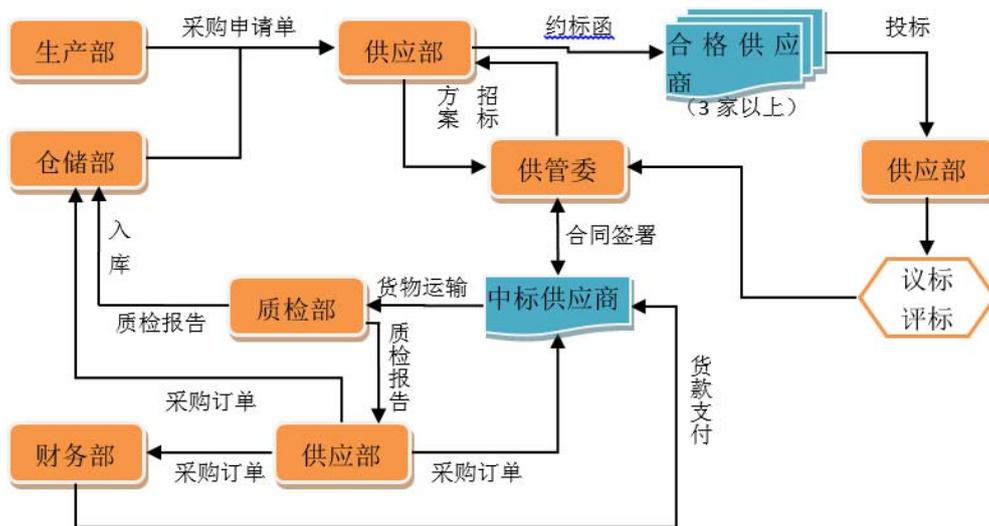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对物资采购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为三类：大宗采购、专项采购和零星采购。大宗采购是指重要物资的采购，包括玉米淀粉、酒精、大豆、蒸汽、压缩空气、辅料、大宗

五金机配件、经常性的消耗材料、常用运输物流等；专项采购，指公司批准的基建、技改等专项工程所涉及的设备、土建及安装工程等的采购；零星采购是指除大宗采购和专项采购以外的物资采购。

公司大宗采购采取招标方式，由供应部负责采购的具体执行工作，如拟定招标方案、议标评标及督办运输等。同时，为保障采购的顺利进行及增强对关键环节的管控，公司成立供应链管理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供管委”），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供应部、生产部、质量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供应链的跨部门协调、审批合格供应商、确定招标方案、审批重要物质的库存定额等事宜。

公司大宗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零星采购流程除在选择供应商方面采取向市场询价（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方式外，其他流程与大宗采购流程基本相同。专项采购按照公司批准的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办理。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 （1）直销

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营销，参与项目竞标，中标后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

订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需求量大的终端客户，如雀巢、卡夫食品、联合利华、天津顶益、娃哈哈，以及国内外一些大的石油钻探企业等。

直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直销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公司全程参与黄原胶产品销售的全部过程，既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真正需求，也方便给客户提供更全面周到的服务，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二，直销模式能够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第三，直销提升公司的系统集成综合能力，并能够不断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和增加服务价值；

第四，直销模式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2）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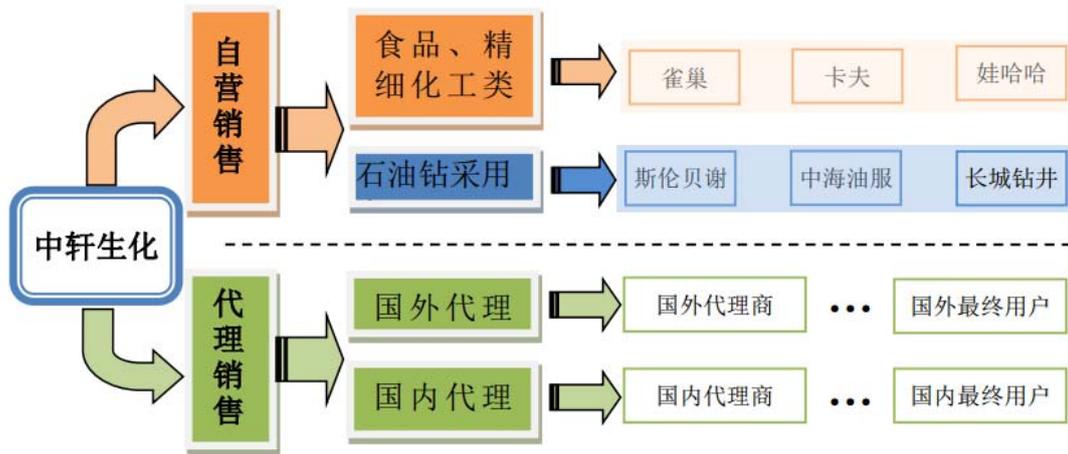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各地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对中轩生化的产品进行销售的一种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将黄原胶产品销售给各地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派送以及客户关系的维护。经销模式是直销模式的补充，其主要针对那些采购量较小，且需求多样化的小型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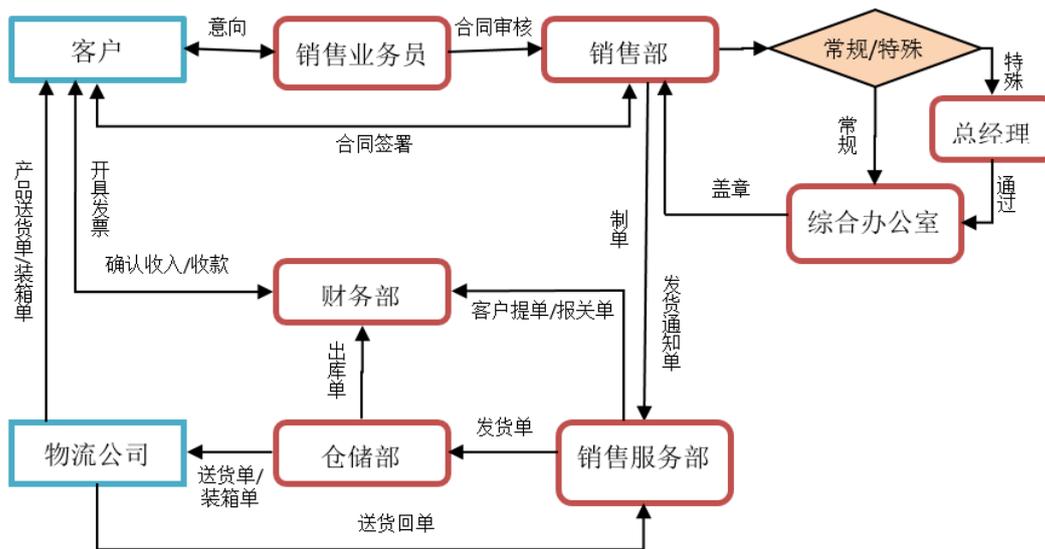
第一，能够满足行业内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通过循序渐进的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如下：



为强化销售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对销售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公司销售及回款流程如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发酵工序中新型搅拌系统和空气分布系统

为了进一步提高物料的转化率，在发酵工序采用了新型搅拌系统和空气分布系统。采用该工艺之后，可以把空气气泡打的更碎，与物料之间的混合更加充分，空气分布更加均匀，提高了溶氧率，更能促进微生物的生长，达到了缩短生长周期、提高物料转化率的目的，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 2、发酵工序中 pH 值控制工艺改进

在原有的控制工艺中，发酵液的 pH 值随着发酵时间的延长不断地下降，不能稳定在最优的状态。采用新的控制工艺后，发酵液的 pH 值可以始终控制在适合菌体生长的范围，从而始终处于最优的生长环境。该工艺改善了微生物生长的条件，缩短了发酵周期，提高了产量、质量。

## 3、提取工序中加酸工艺改进：

在原有的提取加酸工艺中，控制点较多，不能集中操作，同时酸碱的调整在同一容器中进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通过长时间的摸索和试验，公司实现了加酸过程的集中控制和酸碱反应的分开。采用该工艺后，首先实现了自动检测、自动流加、实时监控，操作更加精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更精确；其次，解决了反应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采用该工艺后，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该隐患得到彻底的解决。

## 4、提取工序中新型钙盐添加技术

为了提高收得率，减少钙盐的使用量，对原有的钙盐添加工艺进行了改进。该工艺可以使钙盐与发酵液更好的混合，充分发挥钙盐的作用，与原有工艺相比，钙盐用量显著减少，收得率有所提升。

## 5、一种伊斯兰教用黄原胶的生产

该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 2013 年度鄂尔多斯市科技二等奖。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生产出了适合客户专用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 项，6 项专利正办理变更至公司手续，2 项专利申请权；4 项商标正办理变更至公司手续以及土地使用权四项。

#### 1、专利权

##### （1）已授权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共取得 7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生产伊斯兰教用黄原胶工艺及其用黄单胞菌及筛选	ZL201010236620.7	2012-3-14	发明专利	中轩生化
2	黄单胞菌、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耐温型黄原胶多糖的方法	ZL201010132122.8	2012-5-2	发明专利	中轩生化
3	离心机装置	ZL200920240104.4	2010-6-30	实用新型	中轩生化
4	黄原胶提取液过滤装置	ZL200920290782.1	2010-12-1	实用新型	中轩生化
5	多点式酒精气体回收器	ZL200920313273.6	2010-8-4	实用新型	中轩生化
6	一种胶体生产的安全加酸装置	ZL201420501000.5	2014-12-24	实用新型	中轩生化
7	一种新型凉水塔结构	ZL201420500996.8	2014-12-24	实用新型	中轩生化

### (2) 专利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以下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黄原胶及同类胶体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04649.7	2014-9-1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中轩生化
2	黄原胶微量溶剂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07809.3	2014-9-2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中轩生化

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3) 正在进行专利变更

2015 年 4 月 30 日，淄博中轩与公司签署《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6 项专利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黄单胞菌及其制备黄原胶的方法	201010236761.9	2010-7-27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2	一种颗粒型黄原胶的制备方法	201110110647.6	2011-4-29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3	适用于酸性乳饮料的黄原胶加工工艺	201110416877.5	2011-12-14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4	一种黄单胞菌及其制备酱油专用黄原胶的方法	201010138290.8	2010-4-2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5	一种改进的生物胞外多糖提取方法	201010179155.8	2010-5-21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6	一种改进黄原胶发酵工艺的方法	201010180444.X	2010-5-24	发明专利	淄博中轩

## 2、商标权

2015年4月30日，淄博中轩与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四项商标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时间	有效期截至	申请人
1	1945332		29	2001.8.14	2022.10.6	淄博中轩
2	1980609		1	2001.8.14	2022.12.6	淄博中轩
3	3532410		29	2003.4.18	2021.7.13	淄博中轩
4	3532419		29	2003.4.18	2024.11.20	淄博中轩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年）	他项权利
中轩生化	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南，经三路西	达国用（2011）第000187号	100,000.00	出让	2011.2.25 — 2060.12.28	

使用人	土地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年）	他项权利
中轩生化	达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达国用（2012）第000263号	300,000.00	出让	2012.6.1—2062.6.1	抵押
中轩生化	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三路西，纬五路北G2013-02#地块	达国用（2014）第000047号	62,546.00	出让	2014.7.7—2063.12.27	
中轩生化	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三路西，纬三路南G2013-42#地块	达国用（2015）第000002号	238,339.51	出让	2015.1.4—2064.9.18	抵押

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420120000081的借款合同，以土地证编号为“达国用（2012）第000263”的土地抵押，抵押价款为3,83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由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全额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上述土地的抵押登记注销已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

2015年4月，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达国用（2015）第000002号”的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淄博分行，为淄博中轩向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了达拉特旗国土资源局签发的“达他项（2015）第0089号”土地抵押权证，抵押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8日。根据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出具的说明，其对淄博中轩的授信批复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由于其距鄂尔多斯较远，为方便办理业务，其为本公司办理了3年期的抵押登记。若上述授信到期后，淄博中轩不再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合作，其将及时为本公司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三）主要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公司通过了食品安全国际权威认证 BRC ISO22000 及国内权威认证方圆标志认证 ISO9001，并符合多个宗教食品认证标准包括 HALAL 清真食品标准及 OU 犹太食品标准。此外，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资质等级
1	BRC: ISO	CN14/10058, 译本	SGS中国通标标准	2014年2月4日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资质等级
	22000: 2005	外部证书 033FSMS1400019		至2017年2月4日	
2	BRC: ISO 9000: 2008	CN13/90186, 译本	SGS中国通标标准	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1月6日	A
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0213Q1563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 XK13-217-00011	内蒙质监局	2012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4600658	包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030582	商务部	2014年3月19日登记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5000007	内蒙财政厅、内蒙国税局、内蒙地税局	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8	HALAL清真食品证书	C2014-458	中国山东省穆斯林教协会	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	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9	Indonesian HALAL清真食品证书	00260071191214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14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符合印尼清真食品要求
10	Orthodox Union Letter of Certification (犹太Kosher食品证书)	-	Kashruth Division,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s of America	2015年3月31日取得	符合犹太食品要求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18,514.42</b>	<b>117,448.48</b>	<b>101,929.0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94.33	21,364.53	19,441.84
生产设备	96,243.07	95,309.65	81,827.77
运输设备	405.22	405.22	318.21
办公信息及其他	371.80	369.08	341.24
<b>二、累计折旧</b>	<b>19,421.19</b>	<b>16,970.30</b>	<b>9,926.5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8.74	1,277.75	775.82
生产设备	17,581.78	15,351.63	8,946.77
运输设备	193.09	167.43	96.91
办公信息及其他	197.59	173.49	107.0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信息及其他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99,093.23</b>	<b>100,478.18</b>	<b>92,002.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45.59	20,086.78	18,666.02
生产设备	78,661.29	79,958.01	72,881.01
运输设备	212.13	237.80	221.29
办公信息及其他	174.21	195.59	234.24

2014年7月9日，公司向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抵押了一批设备，抵押价值5,6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7年7月12日，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书》，作为公司向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长期借款的还款保证。2015年5月，公司全额偿还了向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的借款，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将相关设备进行了抵押，有关该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一）/1/（5）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抵押、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135011502272号	达拉特旗三垵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北，经三路西，中轩办公楼，餐厅，1、2、3号公寓楼	2015/8/9	工业	20,928.40
2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135011502273号	达拉特旗三垵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南，经三路西，中轩生化南厂区	2015/8/9	工业	14,522.19
3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135011502280号	达拉特旗三垵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北，经三路西，中轩生化北厂区	2015/8/9	工业	70,707.24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06人，按任职岗位、文化程度、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 (1) 按任职岗位划分

任职岗位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高级管理人员	6	0.66
一般管理人员	44	4.86
财务人员	5	0.55
研发人员	99	10.93
销售人员	2	0.22
生产人员	750	82.78
合计	906	100

##### (2) 按文化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0.11
本科	81	8.94
专科	592	65.34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中及以下	232	25.60
合计	906	1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76	63.57
31岁到40岁	243	26.82
41岁到50岁	83	9.16
51岁以下	4	0.45
合计	906	100

其中，因2014年淄博中轩进行业务转移，将大规模生产基地由山东省淄博市转移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本公司自2014年10月起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手续，由淄博中轩转移至本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906名员工中仍有95名员工的合同正在办理转移。

2015年7月10日，达拉特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0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达拉特旗管理部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2、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 翟汉涛，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② 王明海，男，生于1976年1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系公司分厂厂长。参与并完成专利“一种伊斯兰教专用型黄原胶”的申请，获得鄂尔多斯市科

技二等奖。2014年取得专利“一种改进黄原胶发酵工艺的方法”，并获得淄博市专利奖。目前承担课题“黄原胶优质菌种的选育、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高粘黄原胶生产工艺的研究，针对客户要求生产特殊要求的黄原胶”。研究方向为高质高产黄原胶的生产工艺以及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

③ 李承梁，男，生于1978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生化三分厂厂长。曾任淄博中轩工段长。研究成果包括“一种黄原胶生产过程酸化工艺的改进”，该项成果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安全、高效，工艺更优化；“D型产品生产工艺改进”，采用该工艺后产品的合格率和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目前承担课题“客户特殊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研究如何应不同客户对产品提出的不同要求而调整生产工艺。

④ 史培东，男，生于1976年6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生化二分厂厂长。研究成果包括：2002年黄原胶关键质量指标“GI”值的生产工艺控制；2004年黄原胶重要质量指标“A”、值“TR”值“S”值的生产工艺控制；2008年完成黄原胶“J”值的生产工艺控制；参与并完成专利“一种伊斯兰教专用型黄原胶”的申请，获得鄂尔多斯市科技二等奖；2014年完成黄原胶“特T”型，“MA—VIS”等特殊型黄原胶的生产工艺。目前承担课题“高端产品 SESURE WIS 型、DHV 型的生产工艺攻关”，研究如何生产客户专用型高端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⑤ 王德文，男，1979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生化四分厂厂长。参与并完成专利“一种伊斯兰教专用型黄原胶”的申请，获得鄂尔多斯市科技二等奖。研究如何应不同客户对产品提出的不同要求而调整生产工艺，适应市场需要，向多工艺、多品种化发展。

⑥ 尹丽华，女，生于1968年6月，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研发主管。曾任淄博中轩研究员。研究成果包括：1993年V-亚麻酸菌种诱变，复筛，以及生产工艺的确定；1996年参与冬虫夏草的生产及工艺控制；2010年PS菌种的筛选；2013年研发PS菌种生产工艺中碳源的替代，成功的用葡萄糖替代蔗糖；2014年黄原胶生产工艺中利用新型杀菌剂控制耐温菌，满足特殊客户对耐温菌指标的要求。承担课题包括“改进生产食品级高粘80型黄原胶生产工

艺”，“钻井压裂液用黄原胶的生产”，“油田三次采油黄原胶的研究与开发”，“发酵生产黄原胶的工艺研究以及中东地区油井应用黄原胶”。研究方向为“为应对不同行业对黄原胶产品不同指标的要求以及黄原胶应用到各领域出现的弊端，通过菌种诱变，筛选来改变生产用菌种的性能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控制，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⑦ 高亚飞，男，生于1987年11月，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检验员。曾主持公司研发专利项目“一种黄原胶及同类胶体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方法”及“黄原胶微量溶剂残留量的检测方法”，目前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目前承担课题“对黄原胶在特殊用途中的研究，以及针对市场需求较大的特殊规格黄原胶的研究开发”。研究方向为“黄原胶发酵过程研究，特殊功能黄原胶菌种的诱变筛选”。

⑧ 刘石鑫，男，生于1989年11月，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质量研发，主持公司的研发项目。目前承担课题“对黄原胶在特殊用途中的研究，以及针对市场需求较大的特殊规格黄原胶的研究开发”。研究方向为“黄原胶发酵过程研究，特殊功能黄原胶菌种的诱变筛选”。

⑨ 韩大帅，男，生于1989年4月，本科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质量研发，主持公司的研发项目。目前承担课题“对黄原胶在特殊用途中的研究，以及针对市场需求较大的特殊规格黄原胶的研究开发”。研究方向为“黄原胶发酵过程研究，特殊功能黄原胶菌种的诱变筛选”。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素。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1、公司设立至今的建设项目仅有一项为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该项目履行的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5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载明，该在建工程项目存在未获批准即开工建设且建设初期产品方案的选择、供热锅炉的建设与达拉特旗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规划环评不符。基于该在建工程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备案许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也对未批先建问题作出检讨并及时调整该项目周边用地性质；且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函[2011]号文件同意公司新建 3\*13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作为达拉特旗新型能源化工基地西区集中热源工程，因此在公司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13]18 号），同意中轩生化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试生产。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3]130 号），同意一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二期工程（2.4 万吨/年）试生产的

通知》(鄂环试字[2015]16号), 批复同意二期项目试生产。

(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二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47号), 同意二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核发《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 1520150101),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 1520150601),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上述排污许可、公司环境公示信息及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物包含: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氨氮、化学耗氧量

(2)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污水处理费	2,242,306.10	3,174,888.85	1,635,028.90
废气排污费	377,540.40	794,654.11	511,042.63

3、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环保车间制度, 包括环保车间安全管理制度、污泥脱水操作规程等; 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且公司亦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被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公司已按照《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程序。

5、根据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轩生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司已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环保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综合办公室安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安全职责等安全管理文件，明确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安全。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轩生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工程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取得对应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在建工程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所示：

##### 1、项目立项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备案的批复》（内经信重点字[2010]27 号），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变更总投资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2]578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 2、节能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内经信环字[2010]165 号）批准相关项目节能报告。

### 3、环保审批

(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55 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载明, 该在建工程项目存在未获批准即开工建设且建设初期产品方案的选择、供热锅炉的建设与达拉特旗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规划环评不符。基于该在建工程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备案许可,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也对未批先建问题作出检讨并及时调整该项目周边用地性质; 且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函[2011]号文件同意公司新建 3\*130t/h 循环硫化床锅作为达拉特旗新型能源化工基地西区集中热源工程, 因此在公司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基础上,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13]18 号), 同意中轩生化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试生产。

(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一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3]130 号), 同意一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二期工程(2.4 万吨/年)试生产的通知》(鄂环试字[2015]16 号), 批复同意二期项目试生产。

(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黄原胶项目二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47 号), 同意二期 2.4 万吨/年黄原胶生产线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 4、土地使用权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达国用(2011)第000187号	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南,经三路西	工业	出让	2060.12.28	100,000	无
2	达国用(2012)第000263号	达旗树林召镇三圪梁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2.6.1	300,000	无
3	达国用(2014)第000047号	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经三路西,纬五路北 G2013-02#地块	工业	出让	2063.12.27	62,546	无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就上述在建工程,公司已取得如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地字第150621201100004号	2011.1.14	年产4.8万吨黄原胶建设项目	达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00,000
2	地字第150621201200039号	2012.5.23	4.8万吨/年黄原胶项目	达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300,000
3	地字第150621201300056号	2013.12.26	年产4.8万吨黄原胶项目	达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经三路西,纬五路北	工业用地	62,546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2012年11月23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621201200035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4.8万吨黄原胶项目”,建设位置为三圪梁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166,741.73平方米。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2014年8月25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621201400042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4.8万吨黄原胶项目”,建设位置为达旗三圪梁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24,765.3平方米。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2015年8月7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621201500013号),建设项目名称为“4.8万吨/年黄原胶项目(厂

房、车间、仓库及附属设施)”，建设位置为达旗三圪梁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 85,943.07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621201500013 号)系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621201200035 号)的变更。

### 7、施工许可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2722201311150101), 工程名称为年产 4.8 万吨黄原胶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和锅炉主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规模 98,104 平方米。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2722201505120101), 工程名称为 4.8 万吨黄原胶项目办公楼、餐厅、1#、2#、3#公寓, 建设规模 20,441 平方米。

### 8、竣工验收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审核意见, 准予中轩生化位于达拉特旗三圪梁的北区工程以及南区工程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9、产权证取得情况

上述建设工程均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 135011502272 号	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北, 经三路西, 中轩办公楼, 餐厅, 1、2、3 号公寓楼	工业	20,928.40
2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 135011502273 号	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南, 经三路西, 中轩生化南厂区	工业	14,558.19
3	鄂尔多斯市房权证达拉特旗字第 135011502280 号	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纬五路北, 经三路西, 中轩生化北厂区	工业	70,707.24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产品黄原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64.57 万元、68,494.61 万元、18,958.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9.92%、99.92%。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淄博中轩	8,155.22	43.02%
2	MI L. L. C.	945.30	4.99%
3	Schlumberger Drilling (Singapore) Pte.LTD	869.50	4.59%
4	Complex trade ltd	697.95	3.68%
5	淄博欧凯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3.63	3.66%
	合计	11,361.60	59.93%

####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淄博中轩	39,714.59	57.98%
2	Baker Hughes Drilling Fluids	4,033.89	5.89%
3	Complex trade ltd	3,182.35	4.65%
4	Al Shoumoukh Group of Companies	1,793.76	2.62%
5	Oilfield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and Supply	1,689.58	2.47%
	合计	50,414.17	73.60%

####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淄博中轩	53,143.86	99.03%
2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61	0.53%
3	淄博德方经贸有限公司	64.10	0.1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贾燕芳	58.97	0.11%
5	呼和浩特市每天食品有限公司	57.01	0.11%
	合计	53,607.56	99.89%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中轩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移所致，有关公司业务转移的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一）/（二）公司与淄博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直接材料	7,307.91	51.97%	21,158.67	49.60%	17,795.90	50.04%
2	直接人工	1,206.69	8.74%	3,358.19	7.89%	3,024.28	8.50%
3	能源及动力	3,948.87	28.96%	12,094.51	28.56%	11,438.70	32.99%
4	制造费用	2,023.67	14.75%	6,567.00	15.41%	4,625.21	13.10%
	合计	14,487.14	100.00%	43,178.37	100.00%	36,88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构成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2014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13年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年度停产检修所致，2013年由于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未进行设备停产检修；2015年1-4月未到停产检修期，因此制造费用占比较2014年略低。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 （1）2015年1-4月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葡萄糖	4,528.25	41.52%
2	内蒙古金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35.94	6.75%
3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680.39	6.24%
4	淄博齐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蛋白胨	549.45	5.04%
5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444.76	4.08%
	<b>合计</b>		<b>6,938.79</b>	<b>63.62%</b>

### (2) 2014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5,374.20	18.44%
2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葡萄糖	4,874.98	16.73%
3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淀粉	2,952.05	10.13%
4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1,760.34	6.04%
5	烟台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脱脂豆粉	1,574.60	5.40%
	<b>合计</b>		<b>16,536.18</b>	<b>56.75%</b>

### (3) 2013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品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6,597.51	22.96%
2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葡萄糖	5,012.53	17.44%
3	新泰市东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72.60	7.21%
4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精	1,243.14	4.33%
5	淄博众泰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180.32	4.11%
	<b>合计</b>		<b>16,106.10</b>	<b>56.05%</b>

2015 年 1-4 月份较 2013 年、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有所提高，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中玉米淀粉向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度提高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SH-13-06-003	四分厂发酵、提取、干燥等新增设备及搬迁设备维修、安装合同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06.24	四分厂发酵、提取、干燥等新增设备及搬迁设备维修、安装	2,200.00
2	SH-13-06-005	四分厂消防工程合同	山东耿桥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06.28	内蒙四分厂消防工程	270.00
3	SH-13-06-006	内蒙四分厂工艺管道及照明系统合同	山东耿桥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06.26	四分厂工艺管道及照明系统	286.80
4	SH-13-06-008	中轩内蒙四分厂钢结构合同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2013.06.27	内蒙四分厂钢结构工程	875.00
5	SH-13-06-010	内蒙四分厂 DCS 自动控制系统合同	淄博创智兴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3.06.27	四分厂 DCS 自动控制系统	936.00
6	SH-13-07-011	粉碎机系统合同	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2013.07.9	粉碎系统	460.00
7	SH-13-07-012	密闭型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合同	苏州优耐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07.10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576.00
8	SH-13-07-017	90m <sup>3</sup> /小时酒精双效精馏装置合同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07.16	90m <sup>3</sup> /小时酒精双效精馏装置	1,150.00
9	SH-13-07-018	228m <sup>3</sup> 发酵罐搅拌系统合同	淄博科硕工贸有限公司	2013.07.17	228m <sup>3</sup> 发酵罐搅拌系统	780.00
10	SH-13-08-023	各种仪器仪表、辅材合同	天长市恒达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2013.08.13	液位、压力变送器；热电阻；流量计；双金属温度计；就地压力表；仪表柜；仪表辅助配件；氮气减压系统及蒸馏仪表	270.00
11	SH-13-08-030	内蒙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山东贝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17	内蒙污水处理工程	610.00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2	SH-13-09-036	中轩内蒙四分厂蒸馏钢结构工程合同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2013.09.09	内蒙四分厂蒸馏钢结构工程	470.00
13	SH-13-09-039	生化车间各种电力电缆	山东阳谷绿灯行电缆厂	2013.09.15	电力电缆	327.00
14	SH-13-09-040	包装间净化除尘系统合同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16	包装间净化除尘系统	250.00
15	SH-14-04-027	逆流式冷却塔合同	山东贝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0	逆流式冷却塔	260.00
16	SH-14-11-082	脱色水处理设备合同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7	脱色水处理设备	230.00
17	YL-15-03-0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9	玉米淀粉	1,130.00
18	YL-15-03-0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09	淀粉(食用级)	1,515.00
19	YL-15-04-04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5.04.09	淀粉(食用级)	1,316.00
20	040111841862	高压供电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2014.08.14	电力	按实际用量结算

## 2、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及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1	MI《采购协议》	MI L. L. C	2014.11.15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	EAES015001	Al Shoumoukh International Services	2015.4.2	黄原胶销售	91,200 美元
3	EAESW15006	Water Systems	2015.4.8	黄原胶销售	62,000 美元
4	EAESW15007	Water Systems	2015.4.9	黄原胶销售	132,000 美元
5	EGBID15004	IMCD UK Limited	2015.3.4	黄原胶销售	81,600 美元
6	EHBE15002	E-BNF Company Limited	2015.2.6	黄原胶销售	47,810 美元
7	AEOH《销售合同》	OREN HYDROCAREONS MIDDLE EAST INC.	2015.4.8	黄原胶销售	119,880 美元
8	14034号《买卖合同》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014.9.4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序号	合同号及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9	15078号《代理协议》	北京北方霞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0	14679《原料采购合同(辅料)》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1	15082号《代理协议》	包头市味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2	15042号《代理协议》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3	15041号《代理协议》	广东华盛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4	15039号《代理协议》	广东新越海商业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5	15040号《代理协议》	广州棕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6	15058号《代理协议》	济南贝克汉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7	15076号《代理协议》	昆明顺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8	15050号《代理协议》	上海甘禾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19	15047号《代理协议》	上海美景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0	15038号《代理协议》	深圳百维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1	15073号《代理协议》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2	15059号《代理协议》	上海渝瑞荷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3	15055号《代理协议》	郑州久易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24	15093号《代理协议》	上海福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黄原胶销售	按年度实际销售量计算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 /（一）短期借款”以及“八 /（一） /1、借款相关”。

###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8,000.00	2014.10.24-2015.09.29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淄博中轩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14,000.00	2014.10.22-2015.10.22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500.00	2015.01.22-2016.01.21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500.00	2015.01.23-2016.01.22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3,000.00	2015.01.26-2016.01.25
淄博中轩	招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10,000.00	2015.02.26-2016.02.25
淄博中轩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14,000.00	2015.04.08-2015.09.25
淄博中轩	华夏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000.00	2015.04.20-2016.04.15
淄博中轩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4,000.00	2015.05.05-2016.05.0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66,000 万元，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余额为 43,000 万元。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其为本公司对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其为本公司对淄博中轩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中轩、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出具承诺，除本公司与 2015 年 7 月 1 日现存的关联担保外，确保此后不再发生新增关联担保；若公司因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致使权益受损，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确保公司权益不因此受损。

## 5、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有关该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一）/1、借款相关”。

## 6、经销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同日与淄博中轩签订

了《经销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二）公司与淄博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五、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本公司所处行业

黄原胶是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 2、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是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的质量监督管理。

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配料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下设十二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是食品添加剂行业、配料协会的常务理事，“增稠-乳化-品质改良剂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会单位，负责黄原胶及他产品的行业管理、技术和市场交流，推动全行业的发展。2014年中轩有限母公司淄博中轩是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国际上，Biopolymer International（国际水溶胶协会）为国际行业自律组织，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中轩生物为七家协会成员之一，同时为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跻身该协会的企业。

##### （2）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5年
2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9年
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6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4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年

### (3) 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名称	产品名称	标准制定方
中国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GB13886-2007	黄原胶	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FCC (食品化学法典)	黄原胶	USP (美国药典)
E415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黄原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BRC: ISO 22000: 2005	黄原胶	SGS中国通标标准
BRC: ISO 9000: 2008	黄原胶	SGS中国通标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黄原胶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ALAL	-	中国山东省穆斯林教协会
KOSHER	-	Kashruth Division,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s of America

黄原胶产品归属于食品化学法典(FCC)，食品化学法典中产品的品质和纯净度要求标准被美国 FDA 和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认可。产品符合食品化学法典将不需要通过美国 FDA 或多数国家的监管部门审核。因此，公司的产品豁免注册于美国 FDA。黄原胶产品也符合欧盟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E415 (E415 标准中制定了黄原胶规格列表履行有关的因素，如溶解度和纯洁性) 以及中国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GB13886-2007。

中轩有限母公司淄博中轩的母公司中轩生物系中国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GB13886-2007 的第一家标准起草企业。此外,淄博中轩是中国轻工业行业标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牙膏用黄原胶第一起草单位。

### 3、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
2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012年6月5日,全球黄原胶最大供应商之一 CP Kelco U.S., Inc. 代表美国黄原胶产业向美国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与美国国籍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对中国和奥地利的黄原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3年7月美国商务部正式裁定对中国和奥地利黄原胶产品的反倾销政策:中国企业的普遍税率为154.1%,公司的税率为128.32%,阜丰集团的税率为15.09%。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进行配方调整并对生产要素进行优化处理;适当提高针对美国市场的产品价格;聘请专业律师,持续与美国商务部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应对反倾销。2015年7月,美国商务部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作出复审,初裁征收公司税率降至5.14%。

## (二) 市场规模

### 1、我国黄原胶概况

目前我国是全球黄原胶最大生产基地。据美国 Grand View 市场咨询公司与中国卓创资讯 2015 年关于黄原胶市场研究报告估算,2012 年全球黄原胶市场规模为 13.2 万吨,2014 年为 31.4 万吨,三年年复合增长率高于 50%<sup>1</sup>。而目前我国为黄原胶的最大生产地,年产能在 22 万吨左右。<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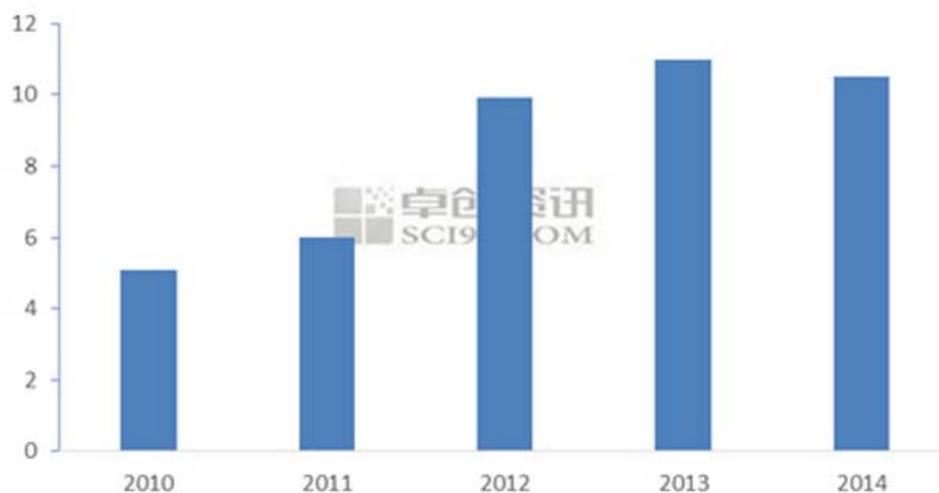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黄原胶的最大生产国。自 2010 年起我国黄原胶出口量显著增长,得益于全球黄原胶需求的提升。瓜尔胶价格的不断攀升以及国际石油价格的大幅

<sup>1</sup>Xanthan Gum Market By Application (Oil & Gas, Food & Beverages, Pharmaceutical, Cosmetics) And Segment Forecasts To 2020. Grand View Research Inc.,USA. April 15, 2015

<sup>2</sup>《2014 年中国黄原胶市场深度调研报告》.卓创资讯

跳水使得黄原胶的可替代作用不断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我国黄原胶出口量超过总产量 70%。其中阜丰集团连续五年出口额占总销售额高于 85%。鉴于我国黄原胶产量大，规模效应明显，出口依赖性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及美国商务部（DoC）发起对中澳黄原胶反倾销调查，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征收 5%-154% 的关税。

2010年-2014年中国黄原胶出口总量统计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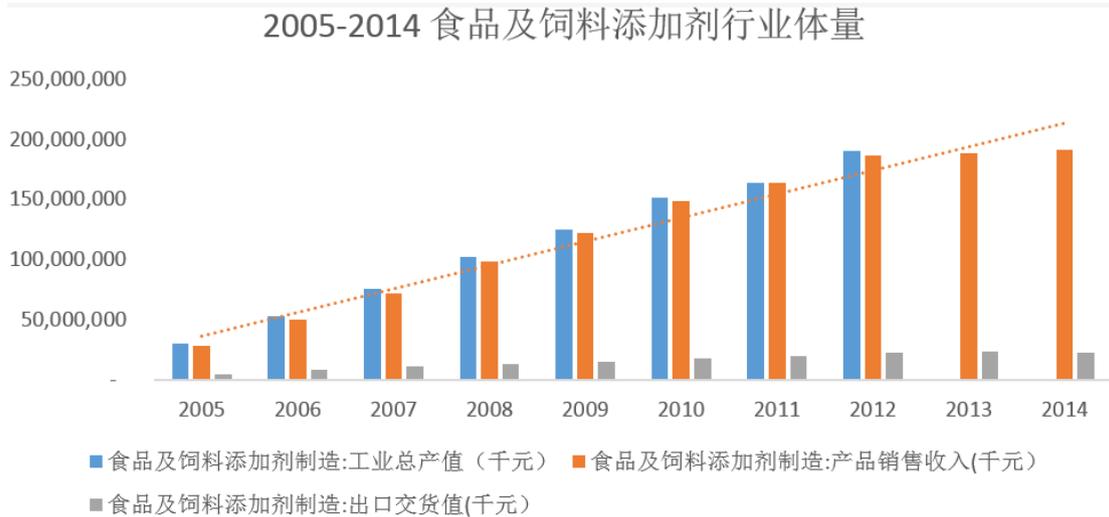
## 2、黄原胶需求情况概述

由于黄原胶性能优越，用途广泛，黄原胶的消费主要集中在食品、石油工业及日用品工业等领域。国内大约有 45% 的黄原胶作为食品级销售，40% 作为石油级销售，15% 用于农药、饲料、日化、环保等行业。

### （1）食品添加剂行业概况

近 10 年，国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呈现线性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至 2014 年，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1.63 万亿，增长率达 585%。2012 年以前产业迅速扩张，2012 年行业产值为 1.90 万亿，是 2005 年产值的 6.4 倍，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31.98%；2012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1.86 万亿，是 2005 年产值的 6.7 倍，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32.76%。自 2012 年，行业进入瓶颈期，基本稳定在 1.9 万亿的产值水平，预期未来 3 年将以较为稳定的速度跨入 2 万亿产值门槛。其中，食品与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中约有 15% 来自出口收入。行业产品出口额紧

密挂钩行业销售收入。2008 年以前，出口收入占行业收入比重逐年下跌，自 2005 年 18% 比重降至 2008 年 13%。自 2009 年起，出口占比稳定在每年 12%，增长率与销售收入成正比。未来在出口产业政策逐步放宽的前提下，行业产品出口能够稳步提升，成为行业整体增长的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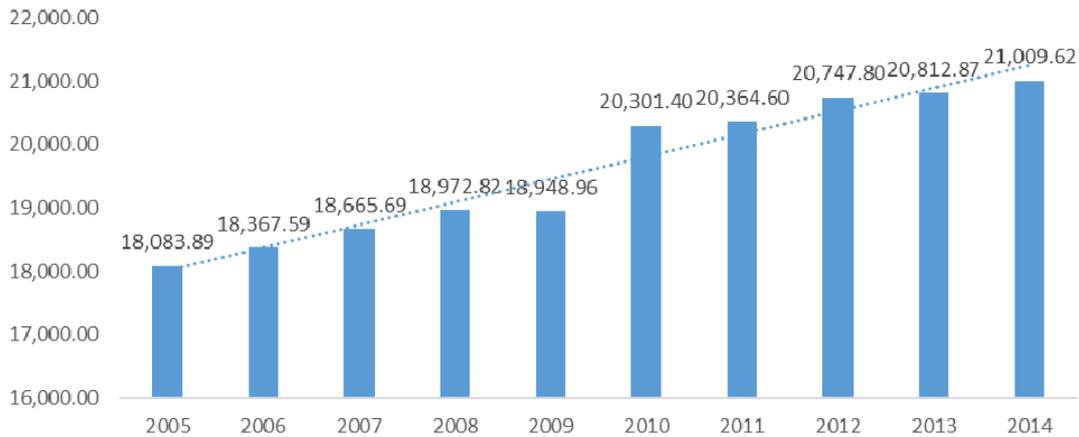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食品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下游饮料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10%，乳制品自 2010 年至 2014 年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15%，焙烤食品自 2010 年至 2014 年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16%。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拉动食品添加剂需求快速增长，并带动大中型企业扩张产能，新进入者加快涌入，使得行业供给不断提高。

## (2) 石油勘探行业

近 10 年来，我国石油产量发生较大增长。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数字，2014 年我国石油产量达到 2.10 亿吨，比 2013 年增长 138 万吨，连续 5 年超过 2 亿吨，主力油田保持稳定增长，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44 亿吨，全国常规石油（以下简称“石油”）地质资源量 1085 亿吨、可采资源量 268 亿吨，保证了石油开采行业未来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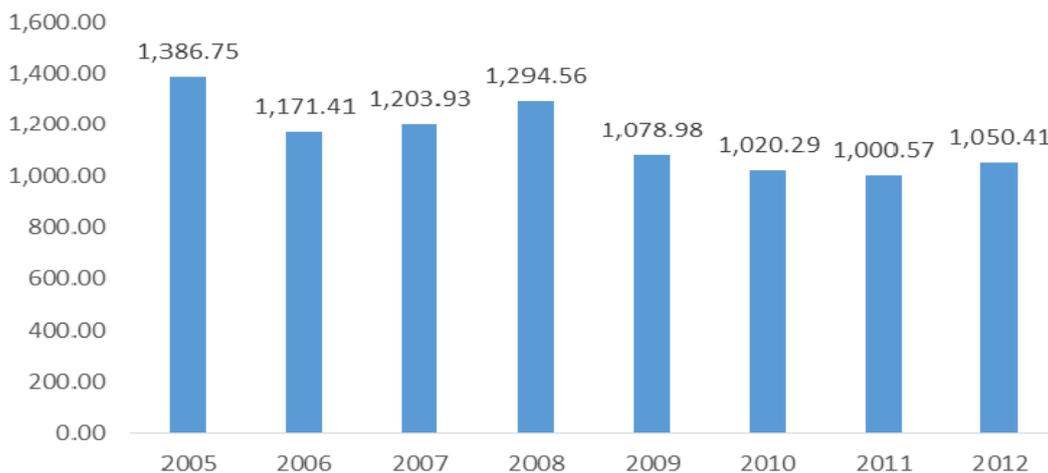
2005-2014我国原油年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然而近几年来我国原油需求增速放缓。自 2009-2012 年一直基本维持 1,000 万吨左右的水平。而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研究，2014 年是油气行业进入较大调整。非常规油气革命带来供需格局逆转以及国际油价下挫。2014 年，全球石油需求 9244 万桶/日，供应量为 9,320 万桶/日，供大于需 76 万桶/日，市场失衡导致全球油价跳水。而中国石油消费增速也开始换挡，未来几年中石油需求保持 2%~3% 低速增长，

2005-2012我国原油消费类（万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尽管我国原油消费增速放缓，但正是我国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最佳机遇。同时也对石油勘探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生产效率更高，自主创新能力

更强，向机械化和机电液一体化的石油钻采进口装备将更受市场青睐。

### （3）黄原胶需求前景

近年来黄原胶需求稳中有升。

#### ① 食品级黄原胶前景

Grand View 的黄原胶报告指出，近十年来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金砖五国与沙特阿拉伯经济的繁荣带来食品饮料业的高速增长，将成为食品级黄原胶全球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sup>3</sup>。而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在“黄原胶的技术报告”中指出：仅食品行业的 5 个龙头产品和糕点、食品香精等，若黄原胶的添加量平均按 0.1%计，就需黄原胶 8000t/a，若其中即使只有 1/2 添加，也有 4000t/a，加上啤酒和奶制品的需要，数量十分可观。

另外，随着近年来人们开始提出对无麸质食品的需求，黄原胶这类食品添加剂将逐渐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产业更新换代以及人们日益增长的对于营养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黄原胶这类高价高质的食品添加剂将迎来较大的需求增长。而近年来黄原胶整体价格下跌，更是使得对食品添加剂中较为低端的增稠剂、乳化剂的替代作用增加。

#### ② 工业级黄原胶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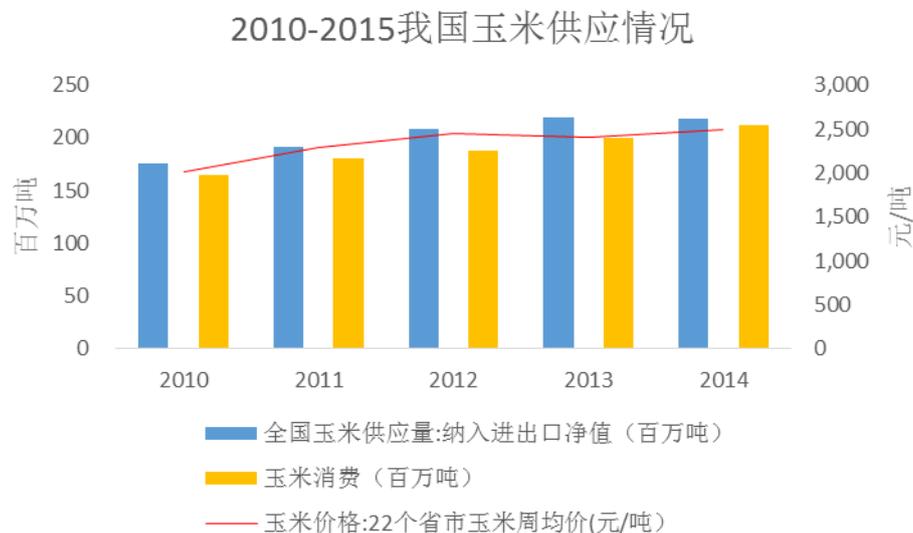
针对作为油气开采增稠剂黄原胶，凭借优良的增稠性、低磨阻、造缝效率高、携砂能力强、成本低、配制方便、返排性好和残留小等优点，近年来在油气勘探业逐渐被使用。

随着我国原油消费增速放缓，全球原油价格大幅跳水，对石油勘探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过去主流的压裂液增稠剂瓜尔胶正在逐步被黄原胶所替代。瓜尔胶与黄原胶都是天然植物多糖，性能较相似。然而瓜尔胶只能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地区种植生产，存在产能扩张瓶颈，在供需日益失衡的情况下，价格持续上涨。瓜尔胶下游去年来都在积极寻求高性价比的替代品，而黄原胶是被业界认为在食品和工业领域最具有瓜尔胶替代性的，有望逐步抢占在石油和食品等领域总计近 50 万吨的瓜尔胶存量市场。

<sup>3</sup> Xanthan Gum Market By Application (Oil & Gas, Food & Beverages, Pharmaceutical, Cosmetics) And Segment Forecasts To 2020.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USA. April 15, 2015

### 3、原材料供应情况概述

黄原胶的上游产业主要为玉米淀粉，为玉米的深加工产品。



数据来源：同花顺

目前我国玉米供应稳定。我国是全球玉米生产大国。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玉米产量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控制在 6%。已连续三年保持 2 亿吨以上产量。我国玉米消费量基本与产量保持同步变化，2010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为 6%，2013 年起保持在 2 亿吨以上的需求。我国玉米行业呈现出供需两强基本平衡的基本面格局。

我国玉米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平均每 5 年为一个 大周期，每 2—3 年为一个 小周期。近 5 年来，2011 年玉米价格发生了较为明显的 增长，其后维持在相对稳定的 2,300-2,500 元/吨的价格水平。根据 5 年周期 预测 2015 年玉米价格会持续该价格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淀粉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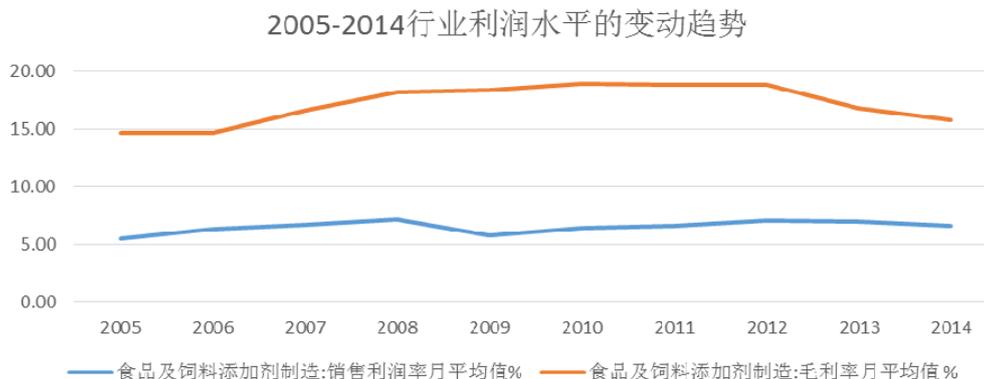
近 20 年，我国玉米淀粉产业快速发展。据中国淀粉协会网站显示，过去十年玉米淀粉产量增长约 170%，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0.4%。2010 年，玉米淀粉产量创新高，高达 2,847 万吨，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2011 年起国家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同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发展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淘汰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2011 年玉米淀粉产量骤降至 1,900 万吨以下。随后几年产量重新进入恢复性增长，2014 年恢复到 2400 万吨。整体而言，我国玉米淀粉产业呈现出供大于求的态势。

而玉米淀粉的价格相对玉米价格波动较大。据中国淀粉协会网站显示，2009 年 1 月—2014 年 6 月，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 1606—3134 元/吨，最大波动幅度达 95%。其中，2014 年上半年全国玉米淀粉平均出厂价格在 2608—3095 元/吨，波动幅度约为 18.7%，上半年平均出厂价格均值约为 2800 元/吨。由于受到产能上升、需求下降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玉米淀粉价格近年持续下跌。

我国玉米淀粉供应较为充足，且价格较为低廉，为黄原胶行业正常的生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 （1）食品添加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利润空间较为稳定，毛利率稳定与 14%至 19%区间，销售利润率则稳定于 5%至 7%区间。近十年来，行业毛利率峰值与谷值相差 4.3%。

行业利润水平维持比较低的水平是因为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生产厂商议价能力较弱；以及行业生产效率较低，生产设备未及时更新换代，且近年来物流、人工、能耗等成本上升。

### （2）黄原胶的利润空间

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中，黄原胶为品质较高且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行业门槛的增稠剂、乳化剂。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要求的提升，对黄原胶的需求也相应增长。黄原胶价格较中低端增稠剂高，利润空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对公司的调研、访谈主要市场部人员及主要对手公开市场数据，近 10 年来黄原胶市场价格主要市场竞争格局经历如下变动：

① 2001 年至 2003 年，淄博中轩母公司中轩生物进入国际市场，发动对 CPK 和 Cargill 的价格战，全球黄原胶价格从 5 万/吨降至 4 万/吨；

② 2007 年至 2011 年，阜丰集团进入国际市场，发动对淄博中轩和 CPK 的价格战；此外，环球金融危机及油价下跌对全球黄原胶价格造成显著影响。2007 至 2011 年间阜丰集团黄原胶价格自 2.4 万/吨左右下降至 1.8 万/吨左右。

③ 自 2011 年起,部分企业因持续竞争格局陆续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提高;而 2011 年淄博中轩的内蒙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显著提升公司毛利率,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与此同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到 2011 年下半年市场状态逐渐趋于供不应求,黄原胶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2012 年阜丰集团黄原胶价格上涨 12%,2013 年上涨 23.8%,维持在 2.6 万/吨左右。

④ 2014 年公司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投放,以及石油行业整体价格疲软使得行业再次面临价格下行压力。2014 年度阜丰集团黄原胶价格下降 18.4%,约 2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仍有下跌空间。<sup>4</sup>

## 5、黄原胶的行业门槛

### (1) 较高的资金与技术门槛

成本控制是黄原胶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好的成本控制能够使产品拥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黄原胶成本控制主要来自于大规模工业生产的能力与控制原材料价格的能力。

大规模工业生产对技术与资金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专业技术专家研发高品质产品以及较高的初始投入以降低大规模化生产成本。公司母公司淄博中轩为 6,000 吨大规模生产线的发明人,此后国内黄原胶主要生产企业逐步均取得高产能生产技术,而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限、生产不具有规模效应的公司则逐步被淘汰。资金瓶颈制约了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

此外,不少黄原胶生产厂商选择在山东、内蒙古、新疆等地布局。山东地区玉米淀粉原材料价格更低,而内蒙、新疆煤炭资源丰富,且土地成本低廉。而资金不够充裕将给公司在各地建立生产基地带来掣肘。

同时黄原胶对接全球客户对品质,规格和成本的综合要求也具有较高技术技术门槛。生产厂商需要有过硬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来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不同需求。

### (2) 客户粘性高

---

<sup>4</sup>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2007-2014 年报

由于黄原胶相关资质认证较多，且相关资质认证与客户，尤其是全球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与产品测试耗时较长，客户具有高度粘性。因此黄原胶行业厂商的先发优势较为明显。

多重因素造成黄原胶产业竞争对手并不多，竞争对手进出的弹性不大，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1998 年之前，黄原胶全球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 CP Kelco 垄断。1998 年淄博中轩母公司中轩生物进入国际市场。2000 年起随着中国企业逐渐掌握了黄原胶的技术和工艺，我国逐步成长为黄原胶的最大生产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逐渐形成了三家寡头竞争市场，中轩生化、CP Kelco 和阜丰集团。近两年，随着梅花生物进入黄原胶市场并逐步投产，市场逐渐形成了四家公司主导的竞争格局，目前四家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80%。

目前我国是全球黄原胶最大生产基地。据美国 Grand View 市场咨询公司与中国卓创资讯 2015 年关于黄原胶市场研究报告估算，2012 年全球黄原胶市场规模为 13.2 万吨，2014 年为 31.4 万吨，三年年复合增长率高于 50%<sup>5</sup>。而目前我国为黄原胶的最大生产地，年产能在 22 万吨左右。<sup>6</sup>

黄原胶行业集中度较高，本公司及阜丰集团、梅花生物、CP Kelco 为行业龙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黄原胶最大供应商为阜丰集团，2014 年实现产能 8.2 万吨，实际产量为 8.3 万吨。公司 2014 年开始投产 4.8 万吨产线。2014 年梅花生物整体基地搬迁落户新疆基地，开始释放 3 万吨产能。

本公司在新兴市场处于优势地位。中轩有限母公司淄博中轩为 6,000 吨大规模生产线的发明人，也是国内第一家进入国际市场并大批量出口的黄原胶供应商，并跻身国际专业的水溶胶会议，Biopolymer International 协会等。产品质量在国内较高，符合国际产品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和油田），是全球规模最大

<sup>5</sup> *Xanthan Gum Market By Application (Oil & Gas, Food & Beverages, Pharmaceutical, Cosmetics) And Segment Forecasts To 2020*. Grand View Research Inc.,USA. April 15, 2015

<sup>6</sup> 《2014 年中国黄原胶市场深度调研报告》.卓创资讯

的黄原胶企业之一。自 2010 年起，淄博中轩已将生产基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资质许可、主要客户等逐步转移至中轩有限。2014 年 4 月淄博中轩已全面停产黄原胶。2014 年本公司 4.8 万吨/年项目已投达产，将延续原淄博中轩的产供销水平和市场规模。

##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CP Kelco(斯比凯可)**:总部位于美国的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该公司在果胶、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精制卡拉胶、结冷胶、文莱胶和定优胶等领域居于技术领先地位。该公司是黄原胶的最早的发明人，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主攻欧美成熟市场的高端产品。目前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CK Kelco 在食品应用领域有很强的技术力量，但难以降低产品成本，已淡出石油市场。2006 年之前，CP Kelco 是全球最大的黄原胶生产商，占据了市场 40%的份额。由于中国企业的成本优势，近年来的市场占有率已经明显下降。2007 年由于受到中国低成本企业的挤压，关闭其英国工厂，减少黄原胶的产能，集中资源生产高端的水溶胶产品。2006 年该公司全资收购原山东金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斯比凯可(山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其生产的食品级国产系列黄原胶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等产品。

CP Kelco 拥有 48 年生产黄原胶的历史。在芬兰、菲律宾、德国、丹麦、巴西、美国、中国山东、江苏皆设立分部，其中中国山东、江苏分部及美国分部主要生产黄原胶。

**阜丰集团**: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国际化生物制品公司。主要致力于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是全球第一大味精和谷氨酸生产商、全球三大黄原胶生产商之一。

目前集团下辖企业：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阜丰集团研发中心和阜丰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实体。截至 2014 年底，阜丰集团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能力为：味精 99.5 万吨，谷氨酸 79 万吨，黄原胶 8.3 万吨，淀粉甜味剂 25 万吨，生物发酵肥 102.5 万吨以及冬虫夏草胶囊、灵芝菌粉、云芝菌胶囊、云芝胞内糖肽、猴头菌、天麻蜜环菌、金针菇粉、姬松茸菌粉、枸杞多糖、猴菇多糖等 50 多种

生物保健品系列品种。集团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MP 认证以及美国 Kosher 认证和 Halal 认证。主导产品谷氨酸、味精、黄原胶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梅花生物：**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沪市 A 股上市的生物发酵产业公司。公司战略为生物发酵基础上向调味品和生物医药的延伸。梅花生物的产品包括味精、酱油等调味类产品，苏氨酸、赖氨酸、色氨酸、谷氨酰胺、脯氨酸、异亮氨酸、缬氨酸等氨基酸类产品，普鲁兰多糖、普鲁兰多糖胶、普鲁兰植物空心胶囊、海藻糖、黄原胶等糖胶胶囊类产品，饲料蛋白、玉米胚芽、生物肥料等循环经济综合类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鲜味剂、食品添加、医药原料、饲料添加等多个领域。2014 年于新疆基地建成黄原胶 3 万吨产能。

目前集团下辖企业：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集团员工总数为 1.06 万。2014 年梅花生物实现销售收入 98.65 亿。目前已完成河北、内蒙、新疆、大连、山西等多区域布局，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生物发酵产业集团。<sup>7</sup>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全球黄原胶市场的领导者，公司在胶体行业中的价值的客户群，高集中度的，高效的，高门槛的生产基地等优势使公司能够巩固在生物添加剂市场领导地位。

#### ① 与主要客户长期和良好的关系，多元化客户群，国际声誉

胶体有着复杂的制造工艺，在规模化生产中很难获得高品质和标准化胶体。对于终端客户而言，高品质和标准化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将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生产。因此，全球主要生物制添加剂客户，特别是食品饮料行业，通常倾向与少数个别供应商合作。这些供应商必须完成他们客户的长时间的品质测试和相关认

<sup>7</sup> 梅花生物 2014 年度报告

证，同时需要为客户提供品质，价格，财务，产能等相关数据，当然，良好市场声誉。鉴于这涉及严格的资格审查程序，专业生物添加剂客户，特别是在食品和饮料行业，他们不经常改变首选供应商。公司正为全球多家客户提供黄原胶，同时公司也享有很好的国际名誉度。通过公司不懈的努力不断完善黄原胶的生产，并且达到了多个国际级食品纯度和品质标准，已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也成为了多家食品饮料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有庞大的客户群，其中三家来自世界五大食品公司。公司及淄博中轩的客户中，有多家与公司有三年以上合作经历客户，占公司全年销售的70%。在这些长期客户中，相当一部分为跨国企业，他们的业务遍布各个国家各个领域，这使得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② 以工艺技术和制造技术的领导者为前题，供应质量高，规模大，成本低的产品

全球黄原胶客户对品质，规格和成本的综合要求是极具有挑战性的，这是一种对黄原胶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因为新生产商行难满足客户的专业要求。公司及相关公司15年的从业经验，庞大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团体，使公司能够制定标准化生产流程并高效地生产黄原胶。公司在技术和生产经验领域的专长，使得公司能够进行高效的黄原胶发酵过程和降水过程。因此，公司能够降低营运和资本支出，以相同生产原料为基础提高黄原胶的单位产量，以降低单位生产原料的，单位能耗的，和设备的成本。目前公司在内蒙鄂尔多斯有一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占地超过1,000亩的大型生产基地，共有四个分厂，八条产线，年产能4.8万吨，跻身全球黄原胶生产、销售前列。

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多年来为公司赢得一系列荣誉。2013年8月公司获内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6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向公司颁发了“2013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证书；2013年12月，公司被内蒙人民政府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同时荣获“内蒙古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取得的专利“一种伊斯兰教专用型黄原胶”获得鄂尔多斯市科技二等奖。

③ 市场渠道的先发优势

公司母公司淄博中轩为国内第一家黄原胶供应商，拥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客

户，如卡夫、雀巢等一批行业乃至世界著名企业，形成了市场渠道的先发优势。大型客户倾向于选择供应商具有生产能力去满足各种大小的订单并按时完成标准化产品。公司有着快速以及高效的扩产能力，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公司能够服务大型客户以及把握市场机遇。公司 4.8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14 年陆续投产，将延续原淄博中轩的产供销水平和市场规模。

#### ④ 多元化分销渠道零距离服务客户

公司设立广泛的分销渠道为黄原胶客户提供高效的广泛的销售服务。公司的销售营销团队以直接沟通的方式服务许多大型客户。为了这些客户，公司委派专员处理订单需求，调查公司产品满意度，和洽谈新型生物添加剂的需求。为石油钻井行业服务的营销团队还会帮助特殊钻井公司选择他们的黄原胶供应商。为了服务中小型客户，公司设立了经销商分布在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和亚洲。公司的经销商所收集的当地客户资料，帮助得到市场认知和市场逻辑。

#### ⑤ 富有经验和行业知识的管理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主管和技术人员组成

公司的管理团队集合了生物添加剂业内技术精英。翟立女士有着 8 年的以上的行业经验，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长期发展。连俊宏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从事公司管理职务达 13 年。翟汉涛先生在 1993 年加入淄博中轩，之后就职公司生产副总，在黄原胶生产领域有着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其他高层主管人员也都富有平均 1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以及改进生产和提高销售的良好记录。基于这样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能够快速反应并制定出有效的策略，以应对各种富有挑战性的市场变化。与此同时，中国微生物发酵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革新，为公司提供各类研发和生产人员。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 扩张速度放缓

随着去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投放，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受到压制。目前公司在中高端黄原胶领域勤耕细作，近年未在市场份额上过快扩张。随着公司 4.8 万吨/年项目逐步达产，未来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发展新客户，有望重新取得全球市场优势地位。

## ②公司产品单一

公司专注于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随着黄原胶产品的稳定投产，公司可在已有的技术研发水平与生产线基础上发展其他水溶性胶体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取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业务前景，同时规避因单一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所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质量管理、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讨论后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虽然在业务过渡期内，由于供应商、进出口认证等原因导致公司需通过控股股东经销的情况，但公司可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各方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开户账号为 05385101040009939；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领取了编号为内国税字 152722699491826 号、内地税字 150621699491826 号的《税务登记证》。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史正富、翟立夫妇共同通过淄博中轩间接控制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淄博中轩，淄博中轩的控股股东为中轩生物，中轩生物的控股股东为同华控股，同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同华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中轩生物、同华控股、同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轩生物	13,598.5052	翟立	淄博市	无实际经营
同华控股	100,000.00	翟立	上海	投资及投资管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同华集团	11,000.00	翟立	上海	投资及投资管理

### 1、淄博中轩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轩热电	6,000.00	张涛	淄博市	供热、供电

### 2、除上述企业外，中轩生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Deosen USA Inc. (美国中轩)	-	-	美国新泽西州	销售黄原胶
淄博中轩	18,000	翟立	淄博市	生产、销售黄原胶

### 3、除上述企业外，同华控股、同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翟立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11.00	上海市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同华财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市	同华控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同华创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滕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市	翟立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中轩节能	100.00	鄂尔多斯市	张涛	无实际经营
上海同华鼎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42.00	上海市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市	史正富	投资及投资管理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54.00	苏州市	孙祥祯	光电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同元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王洵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上海市	同华集团	投资及投资管理
河北恒标	7,200.00	邢台市	杨丽英	研发、生产、销售结冷胶、温轮胶
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市	孟桂琳	投资及投资管理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0.00	芜湖市	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马鞍山	史正富	机械、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马鞍山市	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马鞍山市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亳州瑞科	10,000.00	亳州市	王明海	无实际经营业务

#### 4、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Comway Biomaterial Limited	0.0001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及投资管理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13,585.33	英属开曼群岛	-	投资及投资管理
Comway Capital Limited	100.00	香港	-	投资及投资管理
China Bio Solutions Group(HK) Limited	1.00	香港	-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安柯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上海市	翟立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上海市	史正富	投资及投资管理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000.00	芜湖市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任之	无实际经营

#### 5、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74.06	马鞍山市	刘汉如	重卡、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4.00	苏州市	黄志坚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17.28	北京市	尤江云	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北京市	尤江云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上海市	黄志坚	生物与化工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亳州市	梁金辉	贸易、投资、信息咨询

#### (二) 公司与淄博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淄博中轩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4 月，淄

博中轩已停止了黄原胶的生产，并办理了相关停产申请。截至本转让书签署日，淄博中轩已完全停止生产黄原胶，但由于如下主要原因，淄博中轩销售的转移尚需一段时间的过渡：

- 1、客户已同意在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即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 2、客户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审核正在办理过程中；
- 3、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海关、食品与药品管理等部门对本公司产品的进口认证、产品注册通过后，即由本公司进行销售；

由于淄博中轩已停止生产黄原胶，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需从中轩生化购买。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同日与淄博中轩签订了《经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淄博中轩同意按经销合同条款作为本公司生产的黄原胶系列产品的经销商；淄博中轩经销的上述产品仅能销售给经销合同附件中经本公司同意的特定客户。

- 2、鉴于经销合同系为满足过渡期间的客户业务转移需求。经销期间自经销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上述经销期间届满后，经销合同自动终止；若在经销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已与经销合同附件清单中的相关客户已经签署了有效的销售协议并已完成相关业务过渡，本公司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前终止淄博中轩对该特定客户的经销业务；且若在经销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已与经销合同附件清单的所有客户签署了有效的销售协议并已完成相关业务过渡，本公司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自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月经销价格按照淄博中轩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上月平均产品价格下浮 2%；淄博中轩在验收货物后 90 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此外，淄博中轩向本公司的业务转移，仅为部分设备、存货的转让，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不具有完整的产品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无法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收入，因为不构成涉及业务的合并。

### （三）公司与美国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美国中轩为中轩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报告期内其向淄博中轩采购黄原胶用于其在美国的销售。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7月1日与中轩生物签订了关于美国中轩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中轩生物将其持有美国中轩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预估价格参考美国中轩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67万美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中轩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 （四）河北恒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北恒标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同华鼎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河北恒标的主营产品为结冷胶、温轮胶，虽然上述两种胶体与黄原胶均属于水溶性生物胶体，但在原材料、发酵菌种、生产工艺、产品性质、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中轩生化	河北恒标
1	产品	黄原胶	结冷胶、温轮胶
2	菌种	生产的黄原胶使用的菌种为野油菜黄单胞杆菌	生产的结冷胶、温轮胶等多糖使用的是少动鞘氨醇单孢菌属的菌种
3	原料	黄原胶的生产是以玉米淀粉、大豆粉为主要原料	结冷胶、温轮胶等多糖是以甜菜糖、硝酸盐为主要原料
4	产品性质	黄原胶为增稠剂	结冷胶、可得然胶为凝胶剂
5	用途	黄原胶用于食品、石油的钻井增稠稳定剂	结冷胶用于食品的凝胶稳定剂；温轮胶用于建材行业的泵送剂、减水剂等和石油行业钻采的固井助剂和隔离液等。
6	生产工艺不同	发酵培养基配方、培养温度、溶氧条件、pH值均不相同，提取的工艺路线以及控制参数存在较大的差异，无任何相同之处。	

鉴于产品的上述差异，公司与河北恒标的主要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 2、公司与河北恒标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河北恒标拥有独立的市场开发及营销团队，在团队建设、薪酬激励、客户管理、销售投标等方面完全独立。

从市场的地域性来看，河北恒标与中轩生化在国内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均有销售；国际范围来看，河北恒标的市场范围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中轩生化的市场范围除上述国际市场外，还包括大洋洲。虽销售区域有所重叠，但由于销售人员相互独立，因此不存在双方共享市场及客户的情况。

从市场的定位看，中轩生化的客户以食品饮料生产、石油开采公司为主，河北恒标的客户以石油开采、建筑施工为主。由于黄原胶与结冷胶、温轮胶均为水溶性生物胶体，应用范围较广，特别是在石油钻井作业中，不同的作业程序、作业环境下，需要上述三种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配合使用，因此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间，中轩生化与河北恒标仅有 1 家客户出现重合，为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从销售渠道看，河北恒标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中轩生化采取直销与代理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中轩生化与河北恒标的市场开发及营销团队彼此独立，因此二者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与河北恒标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为了避免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从人事任免、市场开发、客户管理等方面，防范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发生。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中轩（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鉴于贵公司现已承接原由本公司开展的黄原胶生产、销售业务，为协助贵公司更好的维护、稳定客户关系，本公司同意在将于 2017 年 8 月前（业务过渡期间）作为贵公司黄原胶的经销商，为贵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黄原胶，就相关业务过渡期间销售事项，本公司已与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经销合同》。

二、除上述第一项特有说明的事项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与贵

公司形成其他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即：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经营、参与或进行其他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其他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自 2017 年 8 月后，本公司将停止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相关经销行为，不再与贵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四、承诺

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投资企业而作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以下简称“本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史正富、翟立系作为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轩生化”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轩生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以下称“本次挂牌”），为避免本次挂牌完成后与中轩生化的同业竞争，本人在作为中轩生化实际控制人期间特作出如下承诺、声明与保证：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因过渡期业务开展需要及正在履行股权转让程序的 Deosen USA INC.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会直

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七/（二）/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与淄博中轩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及解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四）/4、对外担保合同”。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移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及翟立、控股股东淄博中轩、持股 5%以上股东鼎亮泽昱，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合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就各方损失予以赔偿。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翟立	董事	与配偶史正富共计间接持有 24,565 万股	49.13
张涛	董事长	通过元和创投间接持股 1,520 万股	3.04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五/（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六/（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翟立	董事	淄博中轩	董事
		中轩生物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同华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同华控股	董事长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安柯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Com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China Bio Solutions Group (HK) Limited（中国生物胶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瑞科	董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BSG	董事
张涛	董事长	淄博中轩	董事
		中轩生物	董事
		中轩热电	董事长
		元和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刚	董事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粤海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国金富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海	总经理助理	亳州瑞科	董事长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翟立	董事	Comway Capital Limited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资金往来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0.01%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0.06%	无实际经营	无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9%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3%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上海安柯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张涛	董事长	淄博元和创业投资部（有限合伙）	49.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1、中轩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翟立、史正富、李士琦、崔国臣、黄志坚、杜金锁、钱进担任公司董事。

2、中轩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张涛、赵清水、连俊宏、杨丽英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除原董事翟立外，其余原董事均辞去董事职务。

3、中轩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杨丽英辞去董事职务。

4、中轩生化创立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选举张涛、翟立、李刚、连俊宏、赵清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1、中轩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倪铮红担任公司监事。

2、中轩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翟汉涛担任公司新任监事。

3、中轩生化创立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选举孙大业、房艳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先宝共同组成中轩生化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中轩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史正富担任公司经理。

2、中轩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涛担任公司经理。

3、中轩生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连俊宏担任公司总经理、徐长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翟汉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鑫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明海担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46,266.52	58,537,958.18	77,185,29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1,000.00	
应收账款	161,825,967.19	196,289,808.53	227,036,259.84
预付款项	5,316,377.83	4,460,824.91	15,622,000.59
应收利息			301,624.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146,996.16	157,211,057.35	206,988,205.29
存货	176,766,408.16	140,896,149.07	83,974,97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3,916.08	26,171,896.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8,102,015.86</b>	<b>564,570,714.12</b>	<b>637,280,256.9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0,932,332.98	1,004,781,825.86	920,025,632.28
在建工程	36,335,738.85	33,832,904.07	32,660,985.11
工程物资	813,733.79	822,115.28	1,844,099.50

资 产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223,454.16	89,833,402.04	58,141,11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173.32	6,999,336.84	7,848,21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4,865.93	15,072,554.92	93,907,741.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2,735,299.03</b>	<b>1,151,342,139.01</b>	<b>1,114,427,792.61</b>
<b>资产总计</b>	<b>1,680,837,314.89</b>	<b>1,715,912,853.13</b>	<b>1,751,708,049.5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应付账款	202,403,759.44	173,394,115.65	168,416,243.88
预收款项	2,380,774.04	4,262,800.62	
应付职工薪酬	25,771,608.01	15,962,936.49	11,814,584.51
应交税费	13,401,190.09	13,063,872.12	5,284,003.90
应付利息	1,182,222.22	1,351,288.89	1,414,3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09,081.65	153,167,534.68	249,070,84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3,748,635.45</b>	<b>661,202,548.45</b>	<b>740,500,031.8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117, 619. 04	28, 919, 761. 90	27, 780, 952.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8, 117, 619. 04</b>	<b>428, 919, 761. 90</b>	<b>497, 780, 952. 38</b>
<b>负债合计</b>	<b>1, 051, 866, 254. 49</b>	<b>1, 090, 122, 310. 35</b>	<b>1, 238, 280, 984. 2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 000, 000. 00	500, 000, 000. 00	50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579, 054. 28	12, 579, 054. 28	1, 342, 706. 53
未分配利润	116, 392, 006. 12	113, 211, 488. 50	12, 084, 358. 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8, 971, 060. 40</b>	<b>625, 790, 542. 78</b>	<b>513, 427, 065. 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 680, 837, 314. 89</b>	<b>1, 715, 912, 853. 13</b>	<b>1, 751, 708, 049. 5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 744, 199. 34	685, 499, 405. 20	536, 645, 659. 73
减：营业成本	144, 871, 440. 27	431, 783, 690. 33	368, 840, 810. 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171. 08	810. 00	-
销售费用	8, 798, 389. 17	16, 082, 802. 02	16, 445, 299. 52
管理费用	18, 994, 410. 00	59, 390, 779. 79	49, 346, 515. 45
财务费用	15, 020, 081. 10	57, 094, 687. 15	38, 581, 861. 26
资产减值损失	-1, 492, 280. 57	-6, 791, 388. 33	2, 530, 498. 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 677, 988. 29	127, 938, 102. 57	60, 900, 674. 20
加：营业外收入	846, 692. 86	2, 578, 519. 69	2, 196, 533. 01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9,999.99	97,93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681.15	130,316,622.27	62,999,275.19
减：所得税费用	344,163.53	17,953,144.77	8,116,50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517.62	112,363,477.50	54,882,77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0,517.62	112,363,477.50	54,882,772.1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52,432.59	649,603,309.14	451,841,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55,301.37	5,308,882.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6,822.02	64,038,861.88	56,665,9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64,555.98	718,951,053.09	508,507,58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24,785.26	289,191,236.65	220,863,10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9,777.80	82,889,743.50	72,118,44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6,393.02	17,276,382.93	6,430,8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8,602.70	114,490,375.91	102,672,3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49,558.78	503,847,738.99	402,084,684.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14,997.20</b>	<b>215,103,314.10</b>	<b>106,422,90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4,196.44	104,166,083.48	101,664,9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4,196.44	104,266,083.48	101,664,953.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74,196.44</b>	<b>-104,166,005.15</b>	<b>-101,664,953.70</b>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4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500,000.00	34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5,955.56	52,258,469.70	35,499,95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7,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955.56	526,758,469.70	489,499,954.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45,955.56</b>	<b>-126,758,469.70</b>	<b>-74,999,954.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13,463.14</b>	<b>1,673,819.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91,691.66</b>	<b>-14,147,341.08</b>	<b>-70,242,008.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958.18	22,685,299.26	92,927,307.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46,266.52</b>	<b>8,537,958.18</b>	<b>22,685,299.26</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12,579,054.28	113,211,488.50	625,790,54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12,579,054.28	113,211,488.50	625,790,54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80,517.62	3,180,51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0,517.62	3,180,51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12,579,054.28	116,392,006.12	628,971,060.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1,342,706.53	12,084,358.75	513,427,0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1,342,706.53	12,084,358.75	513,427,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6,347.75	101,127,129.75	112,363,47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63,477.50	112,363,47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1,236,347.75	-11,236,347.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36,347.75	-11,236,347.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12,579,054.28	113,211,488.50	625,790,542.7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41,455,706.90	458,544,29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	-41,455,706.90	458,544,29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706.53	53,540,065.65	54,882,77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82,772.18	54,882,77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342,706.53	-1,342,706.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2,706.53	-1,342,706.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1,342,706.53	12,084,358.75	513,427,065.28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也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大额关联方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出口退税组合	不适用	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生产设备	14	5.00	6.79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在办妥货物出口相关手续并获取出口报关单据、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力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按客户要求提供设计开发的服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为：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阶段性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项目进度及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37 号）。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68,083.73	171,591.29	175,170.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97.11	62,579.05	51,342.71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8%	63.53%	70.69%
流动比率（倍）	0.88	0.85	0.86
速动比率（倍）	0.60	0.63	0.7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974.42	68,549.94	53,664.57
净利润（万元）	318.05	11,236.35	5,48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05	11,236.35	5,48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6.08	11,034.17	5,30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8	11,034.17	5,309.90
毛利率(%)	23.65	37.01	31.27
净资产收益率(%)	0.51	17.96	1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17.63	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1786	0.0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1786	0.08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3.10	2.48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84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91.50	21,510.33	10,64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43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公司2015年4月30日前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以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股数进行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在报告期各期间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中，以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股数进行计算。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7%、37.01%、23.65%，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三）毛利率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9%、63.53%、62.58%，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长、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3、0.60。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增长所

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3.10、3.04（年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7.15 天、117.62 天、120.25 天。2014 年、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小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淄博中轩，本公司在 2013 年为淄博中轩的全资子公司，淄博中轩出于资金统一管理的原因，未及时偿还对本公司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1、3.84、2.74（年化），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期初存货余额较低，且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存货余额也较低；2014 年随着公司产能提高，存货余额增长较为明显；2015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造成了存货周转率也进一步下降。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2.29 万元、21,510.33 万元、2,591.50 万元。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05	11,236.35	5,48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23	-679.14	25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0.89	7,043.80	5,538.79
无形资产摊销	62.90	144.72	10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0.45	5,833.59	4,055.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2	84.89	-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7.03	-5,692.12	-4,31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1.54	11,324.10	-94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0.50	-7,785.84	460.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50	21,510.33	10,64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63	853.80	2,26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3.80	2,268.53	9,29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17	-1,414.73	-7,024.2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6.50 万元、-10,416.60 万元、-1,597.42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0.00 万元，主要系支付利息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75.85 万元，主要系支付利息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4.60 万元，主要系支付利息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能够较为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较 2013 年、2014 年亦有大幅下降，但由于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借款利息费用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58.36	99.92%	68,494.61	99.92%	53,664.57	100.00%
营业收入	16.06	0.08%	55.33	0.08%	-	-
合计	18,974.42	100.00%	68,549.94	100.00%	53,66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物污泥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黄原胶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10,668.10	56.27%	47,217.38	68.94%	53,664.57	100.00%
国外	8,290.27	43.73%	21,277.23	31.06%	-	-
合计	18,958.36	100.00%	68,494.61	100.00%	53,664.57	100.00%

公司外销比例逐年升高，主要因为随着国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认证通过，公司逐渐减少了通过淄博中轩对外销售的数量。

####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区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区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7,120.98	37.56%	19,712.22	28.78%	520.70	0.97%
经销	11,837.38	62.44%	48,782.38	71.22%	53,143.86	99.03%
合计	18,958.36	100.00%	68,494.61	100.00%	53,664.57	100.00%

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淄博中轩销售所致，随着公司逐渐减少对淄博中轩的销售，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将会呈现出下降趋势。

####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等级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等级区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业级	8,502.05	44.85%	31,660.42	46.22%	26,646.28	49.65%
食品级	10,456.32	55.15%	36,834.19	53.78%	27,018.29	50.35%
合计	18,958.36	100.00%	68,494.61	100.00%	53,66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工业级黄原胶销售数量占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工业级黄原胶收入占比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工业级黄原胶销售数量占比下降所致；2015年1-4月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工业级黄原胶销售单价下降较快所致。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注)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56,875.09	-16.96%	68,494.61	27.63%	53,664.57
主营业务成本	43,461.43	0.66%	43,177.86	17.06%	36,884.08
主营业务毛利	13,413.66	-47.02%	25,316.75	50.87%	16,780.48
营业利润	803.40	-93.72%	12,793.81	110.08%	6,090.07
利润总额	1,057.40	-91.89%	13,031.66	106.85%	6,299.93
净利润	954.16	-91.51%	11,236.35	104.73%	5,488.28

注：2015 年各财务指标为对 2015 年 1-4 月份的相应指标进行年化后的数据。

2014 年相较于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上述其他财务指标的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平均销售单价及销售量的增长。由于黄原胶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6.96%，主要由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下游石油钻采行业低迷等原因导致的黄原胶销售单价下降引起。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黄原胶	4,471.22	23.58%	25,316.75	36.96%	16,780.48	31.27%

报告期内，剔除淄博中轩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黄原胶	2,193.84	20.31%	11,835.58	41.12%	226.86	43.5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与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同时 2015 年以来全球石油行业的持续低迷，造成公司石油开采行业客户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阜丰集团 2013 年、2014 年的黄原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134,782.60	145,424.90
平均售价(元/吨)	20,613.00	25,254.00
毛利额(万元)	71,041.30	84,792.60
毛利率	52.70%	58.30%

注 1：数据来源：阜丰集团（00546.HK）年报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剔除淄博中轩影响后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2,066 元/吨、21,362 元/吨。2013 年度，公司除淄博中轩外的其他客户仅有 6 家，且产品参数要求较低，因此销售单价较阜丰集团低。2014 年度受制于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的低迷，主要为石油行业，以及黄原胶行业产量充足，黄原胶平均单价有

所下降。2015年，受石油行业依旧低迷，以及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黄原胶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从成本角度看，由于阜丰集团下属生产基地配套有玉米淀粉加工线，以及自备电厂供应电能，使得黄原胶的生产成本较本公司有所降低。而本公司受制于玉米产业政策，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电力生产的政策，不得自建玉米淀粉加工线和自产电力使用，而必须从外部采购玉米淀粉和电力，而二者均属黄原胶的重要成本构成。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79.84	4.64%	1,608.28	2.35%	1,644.53	3.06%
管理费用	1,899.44	10.01%	5,939.08	8.66%	4,934.65	9.20%
财务费用	1,502.01	7.92%	5,709.47	8.33%	3,858.19	7.19%
期间费用合计	4,281.29	22.56%	13,256.83	19.34%	10,437.37	19.45%
营业收入	18,974.42	100.00%	68,549.94	100.00%	53,664.5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相对稳定，分别为19.45%、19.34%；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为22.56%，较前期有小幅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增长，以及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用增长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0.13	4.69	9.03
差旅费	0.86	1.68	1.37
交际应酬费	3.17	12.44	0.06
物流费用	784.94	1,398.66	1,502.46
办公费	10.05	4.49	0.36
装卸费	59.97	137.93	60.19
宣传推广费	19.42	48.40	-
其他	1.30	-	71.0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879.84	1,608.28	1,644.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源自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费用、装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2.35%、4.64%，其中主要为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分别占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销售费用的95.02%、95.54%、96.03%。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30.12	2,010.95	1,665.46
办公费	36.97	298.32	346.37
税金	163.72	379.90	322.11
差旅费	6.83	43.51	46.46
交际应酬费	9.11	48.98	34.13
折旧费	63.44	176.70	145.01
无形资产摊销	62.90	144.72	107.05
维修费	10.07	13.77	7.72
交通费	16.32	71.31	83.17
研发费用	999.96	2,745.89	2,176.56
其他费用	-	5.04	0.62
合计	1,899.44	5,939.08	4,934.6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1-4月较前期有小幅上升，主要系期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造成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85.48	5,839.07	4,055.40
减：利息收入	4.79	138.40	200.3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85.03	-5.48	-0.04
手续费及其他	6.35	14.28	3.15
<b>合计</b>	<b>1,502.01</b>	<b>5,709.47</b>	<b>3,858.19</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借款利息、手续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8.33%、7.92%，其中主要为向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支行取得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源自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49.23	-679.14	253.05
<b>合计</b>	<b>-149.23</b>	<b>-679.14</b>	<b>253.05</b>

2013年度坏账损失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账面余额有所降低，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 （六）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除构建固定资产外，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相关内容可见本节“四/（五）固定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1	252.26	2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	-14.40	-6.14
<b>小计</b>	<b>84.67</b>	<b>237.85</b>	<b>209.86</b>
所得税影响额	12.70	35.68	31.48
<b>合计</b>	<b>71.97</b>	<b>202.17</b>	<b>178.38</b>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请参见本节“三/（七）/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67	237.85	209.86
利润总额	352.47	13,031.66	6,299.93
<b>占比</b>	<b>24.02%</b>	<b>1.83%</b>	<b>3.33%</b>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1.83%，占比较低；2015年1-4月，由于公司利润总额较低，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相对固定，因此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种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	0.1%	0.1%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中轩生化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2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50000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中轩生化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 公司产品出口享受13%的出口退税政策。

## 3、政府补助

(1) 根据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开管字【2012】26号,公司向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通过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审核。公司于2012年08月20日和2012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政府补助500万元和2,524万元,从收到补助当月开始摊销。该拨款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按其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损益,2012年末该部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分别确认216万元、216万元、72万元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达拉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达农综办发【2013】59号、达农综办发【2014】96号,达拉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特安排中央贴息资金共计345万元整。该项政府补助款与公司在201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相对应,相关的固定资产已经于2014年0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4年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按形成固定资产收益期限分期确认当期损益。2014年度、2015年1-4月分别确认15.12万元、8.21万元计入营

业外收入。

(3) 2014 年度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关于透明型黄原胶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收到达拉特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补助款共计 20 万元整。该项补助款已经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专利费用资助》项目，为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鄂尔多斯市自主创新能力，按照《鄂尔多斯市专利费用资助办法》审核通过公司提交的市第四批专利费用资助审批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14 万元。该款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在收到时一次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1.11	69.02%	507.42	4.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1.48	30.98%	262.5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952.59</b>	<b>100.00%</b>	<b>769.99</b>	<b>4.54%</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3.95	75.82%	675.80	4.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9.30	24.18%	248.46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0,553.24</b>	<b>100.00%</b>	<b>924.26</b>	<b>4.50%</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6.97	100.00%	923.34	3.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3,626.97</b>	<b>100.00%</b>	<b>923.34</b>	<b>3.91%</b>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1.48	100.00%	262.57	5.00%
<b>合计</b>	<b>5,251.48</b>	<b>100.00%</b>	<b>262.57</b>	<b>5.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9.30	100.00%	248.46	5.00%
<b>合计</b>	<b>4,969.30</b>	<b>100.00%</b>	<b>248.46</b>	<b>5.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质量较高。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701.11	69.02%
2	Baker Hughes Drilling Fluids	1年以内	772.01	4.55%
3	淄博欧凯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74.08	3.98%
4	Schlumberger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1年以内	495.25	2.92%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	MI L. L. C.	1年以内	477.51	2.82%
	合计		14,119.96	83.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583.95	75.82%
2	Baker Hughes Drilling Fluids	1年以内	1,627.43	7.92%
3	上海智通化工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49.98	2.19%
4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87.85	1.40%
5	Unitech Asia Pacific Limitd	1年以内	286.66	1.39%
	合计		18,235.88	88.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3,626.97	100.00%
	合计	-	23,626.97	100.00%

#### 4、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各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100.00%、88.73%、83.29%,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通过淄博中轩经销的原因,随着客户逐步向本公司转移,应收账款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

中轩生化为生产型企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5年4月之前,公司为淄博中轩的全资子公司,在此之前销售和资金都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应收账款主要为母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13年度		2014年		2015年1-4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淄博中轩	53,143.86	99.03%	39,714.58	57.98%	8,155.22	43.02%

区域	2013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除淄博中轩)	520.71	0.97%	7,502.80	10.95%	2,512.88	13.25%
国外	-	-	21,277.23	31.06%	8,290.27	43.73%
合计	53,664.57	100.00%	68,494.61	100.00%	18,95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按客户区域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3.12.31	2014.12.31	2015.04.30
淄博中轩	23,626.97	15,583.95	11,701.11
国外	-	3,616.35	4,195.93
国内 (除淄博中轩)	-	1,352.95	1,055.56
合计	23,626.97	20,553.24	16,952.59

公司按照国际 60 天，国内 90 天的信用政策进行管理。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3,073.7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0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开始独立销售，母公司销售占比降低，对淄博中轩的应收账款减少 8,043.02 万元，且公司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回款严格按照信用政策执行。

2、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3,600.6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7.5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4 月销售额下降所致。此外，2015 年独立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对淄博中轩的应收账款下降 3,882.84 万元，且公司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回款严格按照信用政策执行，无信用外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 年以内：5%；1-2 年：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公司历史上尚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回款良好，不存在信用期外应收账款。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应收账款回款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明细如下：

回款客户	金额（万元）	汇款方式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3,606.93	电汇
SCHLUMBERGER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1,212.34	电汇
Baker Hughes Drilling Fluids	850.14	电汇
淄博欧凯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00	电汇
MI L. L. C.	715.37	电汇
OILFIELD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AND SUPPLY	504.42	电汇
其他客户	11,503.22	
合计	29,125.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

公司回款主要为银行汇款，结算风险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淄博中轩外，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二）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1.64	100.00%	429.26	96.23%	1,553.99	99.47%
1 至 2 年	-	-	16.82	3.77%	8.21	0.53%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1.64	100.00%	446.08	100.00%	1,562.20	100.00%

###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1.73	41.71%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 年以内	118.71	22.33%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3	包头市永盛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58.09	10.93%
4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6.23	4.93%
5	达拉特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1年以内	13.26	2.49%
	合计		438.03	8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年以内	354.75	79.52%
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0.49	4.59%
3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8.45	4.14%
4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15	2.05%
5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经营部第一加油站	1年以内	7.29	1.63%
	合计		410.12	91.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34.75	47.03%
2	巴彦淖尔市金聚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375.00	24.00%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年以内	118.37	7.58%
4	辽宁万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6.86	5.56%
5	天长市恒达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8.09	5.00%
	合计	-	1,393.08	89.17%

### 3、预付账款情况说明

2014年末、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投产不久，与各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时间不长，因此对公司的付款条件要求相对严格。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源自公司向供应商单位预付的电力、原材料、设备采购款等。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达拉特旗非税收入管理局13.29万元，为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1.17	95.82%	755.56	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56	4.18%	99.47	1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5,769.73</b>	<b>100.00%</b>	<b>855.03</b>	<b>5.42%</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99.57	91.12%	754.98	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52	8.88%	95.01	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6,571.09</b>	<b>100.00%</b>	<b>849.99</b>	<b>5.13%</b>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71.18	84.89%	943.56	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7.69	15.11%	586.49	1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2,228.87</b>	<b>100.00%</b>	<b>1,530.05</b>	<b>6.88%</b>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详细情况可见本节“七/（二）/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52	15.77%	3.73	5.00%
1至2年	370.67	78.46%	74.13	20.00%
2至3年	11.30	2.39%	5.65	50.00%
3年以上	15.96	3.38%	15.96	100.00%
<b>合计</b>	<b>472.46</b>	<b>100.00%</b>	<b>99.47</b>	<b>21.05%</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00	17.03%	4.10	5.00%
1至2年	364.11	75.64%	72.82	20.00%
2至3年	34.41	7.15%	17.20	50.00%
3年以上	0.88	0.18%	0.88	100.00%
<b>合计</b>	<b>481.40</b>	<b>100.00%</b>	<b>95.01</b>	<b>19.74%</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0.39	16.99%	28.52	5.00%
1至2年	2,785.62	82.96%	557.12	20.00%
2至3年	1.69	0.05%	0.84	50.00%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357.69</b>	<b>100.00%</b>	<b>586.49</b>	<b>17.47%</b>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3年	往来款	13,935.04	88.37%
2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年	往来款	1,000.00	6.34%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3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年	往来款	353.00	2.24%
4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186.10	1.18%
5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3年	往来款	176.13	1.12%
	<b>合计</b>			<b>15,650.27</b>	<b>99.2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3年	往来款	13,923.44	84.02%
2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0	6.03%
3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990.12	5.98%
4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年	往来款	353.00	2.13%
5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3年	往来款	176.13	1.06%
	<b>合计</b>			<b>16,442.69</b>	<b>99.2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年	往来款	18,705.34	84.15%
2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年以内	往来款	3,236.00	14.56%
3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2年	备用金	165.84	0.75%
4	谢志欣	1年以内	备用金	27.52	0.12%
5	员工工伤-周米雪	2年以内	备用金	16.70	0.08%
	<b>合计</b>	-	-	<b>22,151.40</b>	<b>99.65%</b>

## 5、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主要源自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出口退税、备用金等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可见本节“七/(二)/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度收回了部分对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项。

####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40.21	7.02%	1,121.47	7.96%	1,953.94	23.27%
半成品	1,764.65	9.98%	1,777.32	12.61%	1,208.07	14.39%
产成品	11,718.00	66.29%	10,424.49	73.99%	5,080.13	60.50%
发出商品	2,953.78	16.71%	766.33	5.44%	155.35	1.85%
<b>合计</b>	<b>17,676.64</b>	<b>100.00%</b>	<b>14,089.61</b>	<b>100.00%</b>	<b>8,397.50</b>	<b>100.00%</b>

公司产品标准化较高，加之客户较为稳定、黄原胶市场良好，一般情况下公司会进行大量备货，因此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在存货中的比重较高。2015年4月末发出商品较2014年末有大额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外因素；另一方面系淄博中轩采购本公司用于出口业务的产品由于未办理完毕出口相关手续，未对本公司的产品进行签收，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为收入，上述货物未出现减值迹象。

####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18,514.42</b>	<b>117,448.48</b>	<b>101,929.0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94.33	21,364.53	19,441.84
生产设备	96,243.07	95,309.65	81,827.77
运输设备	405.22	405.22	318.21
办公信息及其他	371.80	369.08	341.24
<b>二、累计折旧</b>	<b>19,421.19</b>	<b>16,970.30</b>	<b>9,926.5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8.74	1,277.75	775.82
生产设备	17,581.78	15,351.63	8,946.77
运输设备	193.09	167.43	96.91
办公信息及其他	197.59	173.49	107.0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b>	<b>-</b>	<b>-</b>

类别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信息及其他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99,093.23</b>	<b>100,478.18</b>	<b>92,002.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45.59	20,086.78	18,666.02
生产设备	78,661.29	79,958.01	72,881.01
运输设备	212.13	237.80	221.29
办公信息及其他	174.21	195.59	23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2%、58.56%、58.95%，可见固定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3.61%，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信息及其他成新率分别为 93.26%、81.73%、52.35%、46.86%。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及使用状态，不存在影响固定资产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可见第二节“三/（五）/2、房屋建筑物”中的相关内容。

####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四分厂项目	-	-	2,814.52
办公楼装修	38.29	37.62	37.56
路灯安装	23.56	23.28	22.63
绿化工程	133.96	133.96	78.91
发酵 ZH 工程	202.92	175.69	111.05
发酵 HH 工程	129.28	129.28	129.28
在建土建-技术及消防指挥中心	213.16	118.38	-
在建设备-蒸馏预热器	-	-	37.19
综合楼	1,619.92	1,559.92	-
环保异味塔	-	-	5.23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蒸馏消防给水设备工程	58.36	39.06	29.49
蒸馏车间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38.00	14.50	-
110KV 变电站扩建项目	821.24	821.24	0.24
北厂区至南厂区输水管线	20.92	20.64	-
动力分厂背压式驱动汽轮机	42.26	41.97	-
二分厂种子罐转种管道	29.18	25.36	-
蒸馏车间废水回收系统	16.21	15.32	-
环保车间废水回用系统	15.95	11.10	-
环保车间废水脱色工程	230.36	215.97	-
<b>合计</b>	<b>3,633.57</b>	<b>3,383.29</b>	<b>3,266.10</b>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6%，主要为与生产、环保相关的设备工程，以及综合楼工程。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b>一、账面原值</b>	<b>9,330.76</b>	<b>9,328.85</b>	<b>6,014.90</b>
土地使用权	9,319.09	9,317.18	6,004.09
应用软件	11.66	11.66	10.81
<b>二、累计摊销</b>	<b>408.41</b>	<b>345.51</b>	<b>200.79</b>
土地使用权	402.42	340.29	197.91
应用软件	5.99	5.21	2.88
<b>三、减值准备</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应用软件	-	-	-
<b>四、账面价值</b>	<b>8,922.35</b>	<b>8,983.34</b>	<b>5,814.11</b>
土地使用权	8,916.67	8,976.89	5,806.19
应用软件	5.67	6.45	7.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可

见第二节“三/（二）/3、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 （八）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参考本节“一/（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三/（五）资产减值损失”中的相关描述。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简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30,000万元，除向建设银行建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取得贷款20,000.00万元以外，还包括10,000万元的应付票据融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建蒙鄂贷 [2014]70号	建设银行建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000	2014.11.18至 2015.11.18	7.20%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况，为更合理的反映业务实质，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已贴现的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融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或背书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本期开出	本期支付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4 年度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5 年 1—4 月	10,000	-	-	10,000

注：表中应付票据期初期末余额是指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付款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不合规使用票据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及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中轩、实际控制人史正富与翟立承诺，督促中轩生化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进行任何形式不规范票据行为；保证不因不规范票据行为使中轩生化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79.75	73.52%	11,810.77	68.12%	12,326.17	73.19%
1—2 年	3,977.41	19.65%	4,174.64	24.08%	4,513.24	26.80%
2—3 年	1,379.39	6.82%	1,351.87	7.80%	2.21	0.01%
3 年以上	3.82	0.02%	2.13	0.01%	-	-
合计	20,240.38	100.00%	17,339.41	100.00%	16,841.62	100.00%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性质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764.17	8.72%
2	包头市通鑫达经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103.17	5.45%
3	山东三清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工程款	1,015.74	5.02%
4	内蒙古金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763.51	3.77%
5	淄博齐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665.50	3.29%
	<b>合计</b>			<b>5,312.09</b>	<b>26.2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性质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山东三清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工程款	1,032.74	5.96%
2	包头市通鑫达经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816.83	4.71%
3	内蒙古融成玉米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785.56	4.53%
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工程款	707.03	4.08%
5	内蒙古金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517.38	2.98%
	<b>合计</b>			<b>3,859.53</b>	<b>22.2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性质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山东三清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工程款	2,644.33	15.70%
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工程款	2,362.18	14.03%
3	新泰市东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577.24	3.43%
4	青岛横河埃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工程款	565.82	3.36%
5	淄博众泰商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460.13	2.73%
	<b>合计</b>			<b>6,609.69</b>	<b>39.25%</b>

## 2、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款、运费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8.08	100.00%	426.28	100.00%	-	-
合计	238.08	100.00%	426.28	100.00%	-	-

##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Skytech Chemical	1 年以内	27.51	11.56%
2	C. E. ROEPER GMBH	1 年以内	23.61	9.92%
3	INFEREX S. A.	1 年以内	23.38	9.82%
4	广东新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90	9.62%
5	青岛荣美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60	5.29%
	合计		110.00	46.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Complex Trade Ltd.	1 年以内	104.28	24.46%
2	武汉德合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7.98	13.60%
3	昆明顺佳商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5.52	13.02%
4	广东新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75	10.26%
5	济南贝克汉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3.26	7.80%
	合计		294.79	69.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 3、预收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源自客户预付的黄原胶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52.61	1,466.19	1,181.46
设定提存计划	524.55	130.10	-
<b>合计</b>	<b>2,577.16</b>	<b>1,596.29</b>	<b>1,181.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员工不断增加造成；另一方面，2015年4月末尚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17	-	-
企业所得税	1,094.91	1,292.32	481.52
个人所得税	-	5.25	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9	-	-
教育费附加	40.29	-	-
印花税	1.72	2.03	4.25
水利建设基金	5.75	6.78	12.84
契税	-	-	23.64
<b>合计</b>	<b>1,340.12</b>	<b>1,306.39</b>	<b>528.40</b>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盈利较好，由此产生的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 （六）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826.92	99.57%	15,293.55	99.85%	24,881.08	99.90%
1-2年	17.99	0.23%	7.20	0.05%	26.00	0.10%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16.00	0.20%	16.00	0.1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860.91	100.00%	15,316.75	100.00%	24,907.08	100.00%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7,641.08	97.20%
2	运保费暂估	1年以内	代垫款	86.79	1.10%
3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保证金	20.00	0.25%
4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保证金	20.00	0.25%
5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保证金	20.00	0.25%
	合计			7,787.87	99.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15,049.05	98.25%
2	个人负担五险一金	1年以内	代垫款	125.53	0.82%
3	运保费暂估	1年以内	代垫款	86.79	0.57%
4	范志凯	1年以内	伤残补助金	16.10	0.11%
5	江苏柏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年	保证金	10.00	0.07%
	合计			15,287.47	99.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24,850.46	99.77%
2	个人负担五险一金	1年以内	代垫款	17.04	0.07%
3	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保证金	10.00	0.04%
4	江苏柏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年	保证金	10.00	0.04%
5	孟范杰	1年以内	保证金	10.00	0.04%
	合计			24,897.50	99.96%

### 3、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源往来款、保证金及代垫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控股股东淄博中轩 7,641.08 万元，主要系其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490.10	2,562.10	2,778.10
贷款贴息	321.67	329.88	
合计	2,811.76	2,891.98	2,778.1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可见本节“三/（七）/3、政府补助”中的相关内容。

####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37010420120 000081	农行银行淄博市临淄支行	40,000	2012.07.25 至 2017.07.25	基准利率 上浮 10%	担保、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前偿还 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一）/1、借款相关”。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	29.75%	50,000.00	29.14%	50,000.00	28.54%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1,257.91	0.75%	1,257.91	0.73%	134.27	0.08%
未分配利润	11,639.20	6.92%	11,321.15	6.60%	1,208.44	0.69%
股东权益合计	62,897.11	37.42%	62,579.05	36.47%	51,342.71	29.31%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淄博中轩	35,000.00	70.00%
2	鼎亮泽昱	10,000.00	20.00%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涛	董事长
2	翟立	董事
3	李刚	董事
4	连俊宏	董事、总经理
5	赵清水	董事
6	翟汉涛	副总经理
7	胡鑫琼	副总经理
8	徐长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王明海	总经理助理
10	孙大业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位
11	房艳玲	监事
12	王先宝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3、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淄博中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翟立、张涛、崔国臣、周兆渊、殷涛、沈国强、荣亮
监事	黄志坚、吕丽、盛亮洪
高级管理人员	崔国臣

中轩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翟立、史正富、张涛
监事	杨丽英
高级管理人员	杜金锁

同华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蒋冰青、史正富、翟立
监事	周兆渊
高级管理人员	翟立

同华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蒋冰青、史正富、翟立
监事	殷涛
高级管理人员	翟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三节“五/（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中的相关内容。

##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任董事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正富任董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翟立任董事
河北鑫合	公司原董事杨丽英任董事、淄博中轩监事黄志坚任董事
元和创投	公司董事长张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涛任董事长、淄博中轩监事黄志坚任董事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刚任副总经理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刚任董事
粤海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刚任董事
珠海国金富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刚任董事
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华控股董事蒋冰青持有 50%股权
上海富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华控股董事蒋冰青持有 50%股权、淄博中轩董事股涛持有 50%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的设备、酒精采购，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淄博中轩	设备采购	-	1,542.91	-
普力华	设备采购	-	-	2,140.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力华	酒精采购	-	-	767.16

报告期内，淄博中轩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将部分产品的生产转移至鄂尔多斯，2013年度以市场价格向普力华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及酒精；2014年，公司部分黄原胶生产线仍在构建过程中，根据公司的需要，以2014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参考向淄博中轩采购了上述设备。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交易主要为向淄博中轩的采购，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淄博中轩	原材料、库存商品	103.83	381.37	14.54

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要承担生产职能，非大宗物资的采购由淄博中轩统一进行，并按照采购成本销售给本公司。

2015年度1-4月份，由于淄博中轩已停产，并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本公司，公司参考淄博中轩转让时存货的账面价值受让了生产、销售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五金材料、产成品等物资。

### (2) 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淄博中轩	销售黄原胶	8,155.22	39,886.82	55,374.02
河北鑫合	销售黄原胶	26.92	153.52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万元/ 吨)
淄博中轩	8,155.22	43.02%	1.60	39,886.82	58.09%	1.87	55,374.02	98.95%	1.86
河北鑫合	26.92	0.14%	1.35	153.52	0.22%	1.62	-	-	-
非关联客户	10,776.22	56.84%	1.58	28,626.51	41.69%	2.14	585.51	1.05%	2.21
<b>总计</b>	<b>18,958.36</b>	<b>100.00%</b>	<b>1.59</b>	<b>68,666.84</b>	<b>100.00%</b>	<b>1.97</b>	<b>55,959.53</b>	<b>100.00%</b>	<b>1.86</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的交易金额高于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系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试车收入抵减在建工程成本，未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试车收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淄博中轩	-	172.24	2,230.16
河北鑫合	-	-	-
非关联客户	-	-	64.81
<b>总计</b>	<b>-</b>	<b>172.24</b>	<b>2,294.96</b>

河北鑫合为公司原董事杨丽英兼职董事的企业，公司对其销售政策为视同普通客户。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河北鑫合的交易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2%、0.14%。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河北鑫合的销售单价较非关联客户分别低 24.22%、14.69%，主要系向河北鑫合销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较低，因此相应的售价较低。

2013 年度，公司对淄博中轩的销售单价较非关联客户低 16.49%，主要系上述期间，公司系淄博中轩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职能，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售后服务绝大部分由淄博中轩提供。2014 年度，公司对淄博中轩的销售单价较非关联客户低 12.78%，除公司仍主要承担生产职能外，黄原胶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对淄博中轩的销售价格未做较大的调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淄博中轩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基本一致。因此，2013 年、2014 年中轩生化作为淄博中轩的子公司，双方交易价格与中轩生化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有一定的差距。2015 年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随着公司定价的规范，中轩生化对淄博中轩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的

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为了避免公司与淄博中轩之间未来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并逐步消除淄博中轩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淄博中轩签订了《经销合同》，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二）公司与淄博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 （3）被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5,000	2012.05.25	2013.05.24	是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6,000	2012.07.25	2015.05.26	是
淄博中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轩生化	农业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3,000	2012.07.25	2014.08.01	是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00	2012.12.10	2013.12.09	是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5,000	2013.11.04	2014.11.03	是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00	2013.12.09	2014.12.09	是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5,000	2014.11.04	2015.11.03	否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00	2014.11.19	2015.11.18	否
史正富、翟立	中轩生化	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40,000	2015.05.22	2015.07.21	是
史正富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508	2015.05.22	2015.07.21	是
同华创投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508	2015.05.22	2015.07.21	是
史正富、翟立	中轩生化	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史正富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同华创投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同华控股	中轩生化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06.20	2018.06.20	否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06.20	2018.06.20	否

#### (4) 对外担保交易

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方式	原因及 用途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10,000	2013.09.04	2014.09.03	是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14,000	2014.10.22	2015.10.22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500	2015.01.22	2016.01.21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500	2015.01.23	2016.01.22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3,000	2015.01.26	2016.01.25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招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2015.02.26	2016.02.25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14,000	2015.04.08	2015.09.25	是	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华夏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000	2015.04.20	2016.04.15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4,000	2015.05.05	2016.05.05	否	保证担保	被担保方借款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内外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③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以及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关联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主债权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
(2015)鲁淄临银贷字第000214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5.05.06-2016.03.10	否
(2015)银贷字第811258000748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00	2015.06.03-2015.11.30	否
(2015)银贷字第811258000521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50.00	2015.5.26-2015.11.26	否
2015银贷字第811258002790号	2,000.00	2015.08.19-2016.03.15	否
2015银贷字第811258002416号	4,000.00	2015.08.18-2016.03.15	否
2015银贷字第811258001084号	2,000.00	2015.06.19-2015.12.14	否
2015年信字第5121150206号《授信协议》	5,000.00	2015.03.03-2016.03.02	否
2015-流贷-004	2,500.00	2015.01.22-2016.01.21	否
2015-流贷-005	2,500.00	2015.01.23-2016.01.22	否
2015-流贷-006	3,000.00	2015.01.26-2016.01.25	否
φD09(融资)2015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	8,000.00	2015.04.20-2016.04.15	否
3793C-15-024《银行承兑协议》	2,000.00	2015.05.05-2015.11.05	否

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均为对淄博中轩的担保，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35,000万元。

淄博中轩借款的用途目前主要为日常经营、业务转移后的员工安置，以及结合临淄区政府给予的“退城进园”优惠政策，实施淄博中轩产业转型升级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淄博中轩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33,768.28万元，负债总额107,189.42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6%；净资产126,578.8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5,458.35万元；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31,721.23万元，对中轩生化为其现有借款担保金额的覆盖率达到90%，具有良好的偿还贷款能力，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公司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2.58%，主要债务包括短期借款30,000万元、长期借款40,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40,000万元长期借款，新增短期借款16,48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被担保人淄博中轩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还贷款的能力，因此，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淄博中轩	11,701.11	15,583.95	23,626.97
	河北鑫合	23.50	-	-
其他应收款				
	普力华	13,935.04	13,923.44	18,705.34
	同华集团	1,000.00	1,000.00	-
	亳州瑞科生物有 限责任公司	176.13	176.13	165.84
其他应付款				
	淄博中轩	7,641.08	15,049.05	24,850.46
预收账款				
	河北鑫合	-	0.70	-

公司关联方已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偿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对方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2015-6-5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935.04
2015-6-5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20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76.1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应付本公司的非业务性质的款项已全额偿还，不存在占用公司非业务性质资金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政策

(1)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标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 10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上述规定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4）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1、借款相关

##### （1）签订 4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接受山

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本公司发放 4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年利率 9.50%。同日，上述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同华创投、史正富、翟立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贷款本金、利息支付等事项。

#### (2) 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一次性的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费 508 万元。目前，该协议已执行完毕。

#### (3) 偿还 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分别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2,000 万元、1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向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的 40,000 万元的委托借款。

#### (4) 签订 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接受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本公司发放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年利率 10%。同日，上述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同华创投、史正富、翟立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贷款本金、利息支付等事项。

#### (5)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淄博中轩共同作为承租方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52,190.99 万元的一批黄原胶生产设备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成本为 15,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人民币 3 年期贷款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成本的 3%。

作为上述融资租赁的支付保证，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值为52,190.99万元的一批黄原胶生产设备抵押给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期限至租赁成本及相关债券完全清偿，此外，同华控股为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淄博中轩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分别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

## 2、关联设备采购、股权购买

2015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淄博中轩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为尽快完成淄博中轩向本公司业务的转移，双方约定参考2015年6月30日淄博中轩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由本公司向淄博中轩采购一批具有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交易金额1,416.79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执行完毕。

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轩生物签订了关于美国中轩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三）公司与美国中轩的同业竞争情况”。

## 3、被担保交易

2015年4月30日后，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史正富、 翟立	中轩生化	齐鲁银行济南 千佛山支行	40,000	2015.05.22	2015.07.21	是
史正富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40,508	2015.05.22	2015.07.21	是
同华创投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40,508	2015.05.22	2015.07.21	是
史正富、 翟立	中轩生化	齐鲁银行济南 千佛山支行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史正富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同华创投	中轩生化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同华控股	中轩生化	昆仑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06.20	2018.06.20	否
淄博中轩	中轩生化	昆仑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06.20	2018.06.20	否

#### 4、对外担保交易

2015年4月30日后，公司作为担保方发生的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中轩生化	淄博中轩	光大银行淄博 分行	4,000	2015.05.05	2016.05.05	否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以及其他已在本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轩有限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中轩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轩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4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经评估，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62,897.1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2,603.43 万元，增值率为 15.43%。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以后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让中轩生物所持美国中轩 100% 股权的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 十二、可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黄原胶所处的食品添加剂行业及下游食品与石油钻井产业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主要客户所在国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对黄原胶的需求将会适当减少；另外，通货膨胀、主要成本构成煤炭与玉米的周期性价格变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二）反倾销调查风险

2012 年全球黄原胶三大供应商之一 CP Kelco U.S.,Inc.代表美国黄原胶产业向美国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起诉中国和奥地利黄原胶生产厂商。美国商务部随即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 2013 年 7 月

正式作出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征收关税。税率具体如下：征收中国企业普遍税率 154.1%，征收公司税率 128.32%，征收阜丰集团税率 15.09%。2015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作出复审，初裁征收公司税率降至 5.14%。然而，如果未来美国反倾销裁定标准或处罚力度发生变化，或其他黄原胶消耗大国对中国黄原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将会再次给公司及其他中国黄原胶生产厂商及带来法律成本、行政成本，并被迫提高产品价格影响产品需求。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国内部分黄原胶生产企业有出口业务，因此产品出口销售均涉及外汇风险。2014 年、2015 年 1-4 月，本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6%、43.73%，但并未采用任何衍生工具对冲外汇风险，因此也受到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

### （四）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生产黄原胶企业目前主要享受如下产业政策利好。玉米是我国明文规定要限制深加工比例的行业，因此玉米淀粉年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尽管目前玉米淀粉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的态势，但若未来放松对玉米深加工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供给，仍有可能因低廉的价格吸引行业新进入者，导致黄原胶进入门槛降低。另外目前我国黄原胶生产企业享受产品出口退税 13%。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 （五）技术升级风险

成本控制是黄原胶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好的成本控制能够使产品拥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生产黄原胶的主要成本来自玉米与煤炭消耗，而目前黄原胶生产企业均选择在玉米大省山东与西部具有煤炭经济优势的位置布局。因此未来黄原胶行业的成本战将主要集中于控制成本技术升级的竞争。

### （六）材料替代性风险

在食品工业领域，黄原胶是理想的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和成型剂，在某些苛刻条件下黄原胶的性能比明胶、CMC（羧甲基纤维素）、海藻等现行食品添加剂更具优越性。然而在不够苛刻的条件下，黄原胶的不可替代性减弱。在石油

行业由于黄原胶的流变学特性、耐盐性能、增稠效果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使其较聚丙烯酰胺、CMC、变性淀粉及一些多糖植物（瓜尔胶等）性价比更高。但不排除未来瓜尔胶突破产能瓶颈降低价格，从而降低黄原胶吸引力的可能性。另外尽管黄原胶目前在食品添加剂及钻井泥浆添加剂应用中具有极高的性能，仍不排除未来有被新材料替代的可能性，届时将对黄原胶行业造成巨大的打击。

### （七）环保风险

生产黄原胶主要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排放废水、产生噪声和固废。目前行业所执行的环境保护依据如下：

执行法规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三级标准GB3095-2012
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GB3838-2002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3类GB3096-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7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GB12348-2008

公司已在治理方面大量投入，技术先进，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使得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环保要求。然而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无法保证未来不颁发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若未来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将会导致生产黄原胶企业增加资本开支，提高经营成本，加重企业财务负担，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 （八）客户流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目前黄原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产能已可满足行业需求，若客户由于本公司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品质、功能优势，或者由于其自身行业发展、经营战略，亦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同时公司又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这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2,703.63 万元、19,628.98 万元、16,182.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11.44%、9.63%。虽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但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34.77%、29.52%，应收账款对流动资产的影响较大。若公司客户，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或者行业因素造成应付本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将会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十）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9%、63.53%、62.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3、0.60。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小于 1，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7,480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其他负债的偿付能力主要取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以及产品的销售情况。当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全面地回收，以及产品滞销时，就会产生债务的偿付风险。

### （十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能源构成，如玉米淀粉、煤炭、电力等，因此若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煤炭及电力等能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56.75%、63.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业务转型，亦或者其他因素，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又短期内无法开发新的供应商，则公司将面临采购风险。

### （十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业务为黄原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单一。若由于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伴随其他水溶性胶体技术及用途的发展，黄原胶将会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正富、翟立夫妇，二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70% 的股份，同时，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主营投资及胶体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

#### **（十四）品牌风险**

“中轩”相关的商标、称号等品牌形象在黄原胶行业中为人所熟知，而黄原胶行业目前由三大公司主导，品牌再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旦公司品牌运营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十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6,000 万元，对应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余额为 43,000 万元。若由于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淄博中轩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3%、57.98%、43.02%，虽然呈现出下降趋势，但由于最终客户转移至本公司尚需一段时间的过渡，未来一段时间内，本公司仍将通过淄博中轩经销。若由于本公司未通过最终客户的审核认证或者审核认证通过延期、本公司产品未通过相关出口国家及地区有关部门的审核认证或者审核认证通过延期等因素，则会导致本公司通过淄博中轩经销的期限延长。

另一方面，若淄博中轩若由于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因素无法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或者经营受到限制，在本公司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十七）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黄原胶	4,471.22	23.58%	25,316.75	36.96%	16,780.48	31.2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与黄原胶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同时 2015 年以来全球石油行业的持续低迷，造成公司石油开采行业客户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面临毛利及毛利率继续下滑，这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翟立 翟立 张涛 张涛  
 连俊宏 连俊宏 赵清水 赵清水  
 李刚 李刚

全体监事签名

孙大业 孙大业 房艳玲 房艳玲 王先宝 王先宝

高级管理人员

连俊宏 连俊宏 翟汉涛 翟汉涛 胡鑫琼 胡鑫琼  
 王明海 王明海 徐长征 徐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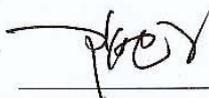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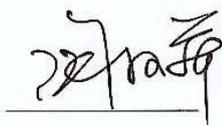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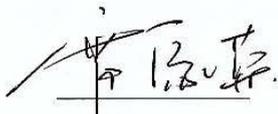


陶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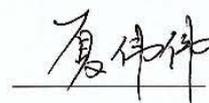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刚



雷家荣



夏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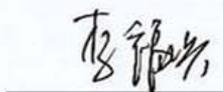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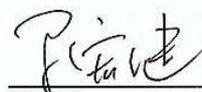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侯敏



马宏继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2015年10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闫金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张洪涛

温云涛

温云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